

Wine
Australia
for
Australian
Wine

出口市场指南

中国

2025 年 02 月



目录

中国概况	3
监管环境	4
关税及税收	5
葡萄酒标准	9
标签的要求	14
进口	24
进口证明书	24
进口流程	29
联系方式	67

更新

2024 年 7 月更新

- GACC 自助注册和 HS 码。
- GACC 注册和进口文件信息需一致。

2025 年 2 月更新

- 葡萄酒标准包括 GB 2760-2024 开始执行
- 标签要求包括草案 GB 7718-20XX 和商标保护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发布

2025 年 2 月 5 日，第 42 版本

免责声明

本指南中包含的信息代表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对该市场适用于澳大利亚葡萄酒的监管要求的解释。本指南并不旨在替代法律建议，仅作为参考只用。指南所提供的信息可能不完全准确，因为法规自发布以来可能发生变化，或者我们获取的信息未被完全确认。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建议出口商在产品出口到市场之前考虑寻求当地市场的专业建议。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任何人由于该文件所做或所得，都与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无任何关联。

中国概况

至 2020 年 11 月，澳大利亚葡萄酒对华出口受益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中澳自由贸易协定（ChAFTA），该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2020 年，中国酒业协会（CADA）要求中国商务部（MOFCOM）对在中国市场的澳大利亚葡萄酒展开单独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调查。商务部启动了反倾销调查（2020 年 8 月 18 日）和反补贴税调查（2020 年 8 月 31 日）。这两项调查原定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随后商务部宣布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正在进行的反倾销调查结束之前，对不超过 2 升的澳大利亚葡萄酒征收 107.1% 至 212.1% 的临时保证金关税。

对于反补贴税调查，商务部宣布决定在完成调查之前，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对澳大利亚葡萄酒征收 6.3% 至 6.4% 的临时反补贴税。

2021 年 3 月 26 日，商务部确认，将对装入 2 升及以下容器的澳大利亚葡萄酒征收 116.2% 至 218.4% 的临时保证金关税，并将维持 5 年。2021 年 6 月，澳大利亚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2023 年 10 月 22 日，澳大利亚政府与中国达成协议，加快审查澳大利亚葡萄酒进口关税。在五个月的审查期内，澳大利亚政府同意暂停澳大利亚与中国的世贸葡萄酒争端。

2024 年 3 月 12 日，中国商务部（MOFCOM）发布临时决定，鉴于中国葡萄酒市场的变化，不再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中国商务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宣布，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起取消对中国大陆的澳大利亚葡萄酒关税。

监管环境

2018 年三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一项全面的政府重组计划。中国建立了一个新的超级监管机构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该监管机构已经合并并承担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等多家机构的职责。SAMR 拥有广泛的权力，监督从药品安全监管，质量检验，公平竞争和商业贿赂，商业登记，认证和认可，知识产权管理以及市场秩序的全面监督和管理等的各个方面。

先前国家质检总局（AQSIQ）下属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已合并到 SAMR，而地方 CIQ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功能已被吸收到一个名为中国海关总署（GACC）的新海关机构。

中国食品安全的法律框架主要由《食品安全法》（最新版本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生效）和《2018 年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管控。2024 年，中国发布了《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布了新版《GB 7718-20XX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征求意见稿）》。这两项措施均适用于进口产品和中国国内生产的产品。

本出口市场指南中的指导纳入了拟议的措施，这两项标准均为草案格式，没有涵盖拟议的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但仍有许多食品法改革仍在酝酿之中

葡萄酒的监管框架根据以下的国家标准建立：

- GB2760-2024 –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食品安全使用标准
- GB7718-2011 – 预包装食品标签规范的国家食品安全使用标准
- GB2758-2012 – 发酵酒精饮料的国家食品安全使用标准

咨询草案正在审查中。新标准草案增加了具体的感官要求，删除了葡萄酒和其他酒精浓度高于 10% 的发酵饮料保质期的标签豁免，包括了白葡萄酒、红酒、桃红葡萄酒和发酵水果酒精饮料中甲醇的限量，并删除了产品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的限量标准。

- GB/T 15037-2006 – 葡萄酒国家标准
- GB 2762-202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出口商还应了解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允许对购买到不合格食品的消费者给予赔偿。这导致了“专业买家”的出现，他们以不法行为为由要求经济赔偿，损害贸易商和生产者的利益。出口商应注意酒标标签，因为据称标签错误是“专业买家”提交的不合规投诉的最主要的原因。中国发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草案，旨在限制“专业买家”的数量。

关税及税收

中国对葡萄酒产品征收三个税种：

- 进口税
- 增值税
- 消费税

进口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ChAFTA）签署并且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葡萄酒的关税在 2019 年降为 0。

海关编码	品名	基础税率%	ChAFTA 税率%	智利/新西兰 自贸协定税率%
22.04	由新鲜葡萄酿制的葡萄酒，包括加度酒；以及除了 20.09 开头的其他葡萄汁			
2204.10	起泡酒			
2204.10.10	香槟和起泡酒	14	0	0
2204.2	其他葡萄酒；通过添加酒精来终止发酵的葡萄汁			
2204.21.00	容量 2 升及以下	14	0	0
2204.29.00	其他	20	0	0
2204.30.00	其他葡萄汁	30	0	0
22.05	苦艾酒以及其他利用新鲜葡萄酿造，添加了其他植物以及香气物质的葡萄酒			
2205.10.00	容量 2 升及以下	65	0	0
2205.90.00	其他	65	0	0
22.08	酒精浓度在 80%以下的未改性乙醇、蒸馏酒、烈酒以及其他蒸馏饮料			
2208.20.00	通过蒸馏葡萄或其他水果而得的烈酒	10	0	0

增值税 VAT

中国对制成品（包括货物销售或进口在内）的增值税为 13%。增值税税率按抵岸价格 CIF + 关税计算。

消费税

中国目前对葡萄酒征收消费税。现在对于 2204 编码篇章的葡萄酒类的税率是 10%，对于 2208 编码篇章内的烈酒和白兰地的税率是 20%。所有的税收都为人民币交付。

跨境电子商务 (CBEC)

HS 编码	描述
22029100	无酒精啤酒
22041000	起泡酒
22030000	麦芽啤酒
22042900	其他包装的鲜葡萄酿造的酒
22043000	其他葡萄汁

限制条件:

- 单一订单的价值不能超过 5000 元人民币
- 个人每年可购买不超过 26000 元人民币的商品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无需支付关税，增值税有 30% 的折扣。消费税仍然适用。

适用率如下：

CBEC 范例	人民币数额
购买价格(税前)	1,000
消费税 (10%)	100
总额	1,100
增值税 13%	143
税额总值	243
打折后税收 (30%)	170
购买价格(含税)	1170

更多信息可以登陆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网站- www.austrade.gov.au/E-Commerce-in-China

跨境电商 vs 一般贸易

跨境电商（CBEC）被归类为个人物品，这意味着通过该渠道出口到中国的商品（与“一般贸易”商品不同）不需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如中国标签要求、产品配方合规、上市前注册和其他监管要求。在“一般贸易”渠道销售的商品（即通过零售店离线销售）需要符合中国 GB 标准的法规要求。下表列出了两个渠道之间市场准入要求的比较：

CBEC 与一般贸易的需求比较

项目	跨境电商	一般贸易
税（关税与增值税）*	需要	需要
成分合规	不需要	需要
中文标签	不需要	需要
GB 标准合规	不需要	需要
上市前注册	不需要	需要

* 详见上文计算示例表格

进入市场：哪种类型适合您？

如上表所示，从监管和关税的角度来看，通过 CBEC 出口有很大好处。然而，CBEC 仅限于在线的 B2C 销售，而一般贸易提供线下市场准入和 B2B 机会，包括通过零售店、超市、餐饮服务、批发和其他线下分销渠道。

哪种模式适合您取决于您公司的战略，发展阶段，内部资源和其他考虑因素。它可能不是‘CBEC’或‘一般贸易’的问题。根据公司和产品情况，公司可能会选择在两个渠道中‘混合存在’。线上活动通常可以成为推广和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有利方式，特别是在双十一、黑色星期五和农历新年等中国特色的购物节日上。在两个渠道建立业务所需的成本和资源可能很高，因此花时间了解和研究市场和渠道非常重要。

另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渠道是“代购”，即海外人士（如中国留学生）为中国消费者购买产品，并通过国际邮寄/快递（作为个人包裹）寄出。通过向想要购买海外产品的中国消费者收费，代购通常可以获得小额利润。与 CBEC 类似，通过代购渠道销售的产品不需要符合中国法规和中国国家标准。对代购渠道的推广可能是检验市场、树立品牌知名度和开启出口中国的一种经济有效的方式。但是，代购是一个非官方的渠道，可能会受到审查和未来的政策变化的影响。

葡萄酒标准

除非获得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的豁免，否则从澳大利亚出口的葡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法规》。因此，本《出口市场指南》中的标签和葡萄酒标准信息应与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的[《许可与合规指南》](#)结合阅读，该指南包含《食品标准法规》的要求和适用的豁免。

主要标准是《葡萄酒国家标准》（GB/T 15037-2006）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生效）。据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了解，中国对食品添加剂采用正面清单。只有 GB 2760-2024 中列出的添加剂才允许在食品中使用。请参阅美国农业部报告，了解 GB 2760-2024 的英文翻译：

<https://www.fas.usda.gov/data/china-usage-standard-food-additives-finalized>

其他相关标准包括《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GB 2761-2017，正在审查的征求意见稿）；《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2-2022）和《食品中农药限量标准》（GB 2763-2021）。

请参阅 [AWRI 数据库以了解 MRL 限值](#)。

请注意以下与 GB 2760-2024 生效相关的变化：

- 溶菌酶不再是葡萄酒的允许防腐剂。
- 过氧化氢已从各种加工助剂列表中删除，不能再用于葡萄酒。定义的范围是淀粉糖和淀粉的加工；油脂的加工；藻类的加工。
- 固定化单宁不再列在列表中。食用单宁仍可用作葡萄酒加工和发酵过程中的助滤剂、澄清剂或脱色剂。
- 现已定义抗坏血酸（维生素 C）的功能和使用范围。
- 聚天冬氨酸钾现在被允许用作葡萄酒的稳定剂或凝固剂，最高含量为 0.3 g/L。

葡萄酒的成分	最低要求	最高限量	标准
酒精度 (% vol at 20 °)	7.0%	-	GB 15037
干浸出物			GB 15037
• 白葡萄酒	16 g/L	-	
• 桃红葡萄酒	17 g/L	-	
• 红葡萄酒	18 g/L	-	
挥发酸 (以乙酸计)	-	1.2 g/L	GB 15037
柠檬酸			GB 15037
• 干、半干、半甜葡萄酒	-	1.0 g/L	
• 甜葡萄酒	-	2.0 g/L	
甲醇			GB 15037
• 白、桃红葡萄酒	-	250 mg/L	

• 红葡萄酒	-	400 mg/L	
苯甲酸	-	50 mg/L	GB 15037
铜	-	1.0 mg/L	GB 15037
铁	-	8 mg/L	GB 15037
铅	-	0.2 mg/L	GB 2762
赭曲霉毒素 A	-	2.0 µg/kg (2 ppb)	GB 2761

葡萄酒添加剂	最大使用量	标准
功能	使用剂量	
抗坏血酸	抗氧化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焦糖色, I 类 - 纯色	白兰地着色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焦糖色, II 类 - 苛性亚硫酸盐	白兰地着色剂	6 g/L
焦糖色, III 类 - 氨法	白兰地着色剂	50 g/L
焦糖色, IV 类 - 亚硫酸氨法	白兰地着色剂	50 g/L
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	抗氧化剂、护色剂	150 mg/L (以抗坏血酸计)
L(+)-酒石酸, dl-酒石酸	酸度调节剂	4 g/L
亚硫酸氢钾	防腐剂、抗氧化剂	(以二氧化硫计)
聚天冬氨酸钾	稳定剂、凝固剂	0.3 g/kg
山梨酸钾	防腐剂、抗氧化剂	(以山梨酸计)
焦亚硫酸钾	防腐剂、抗氧化剂	(以二氧化硫计)
亚硫酸钠	防腐剂、抗氧化剂	(以二氧化硫计)
山梨酸	防腐剂、抗氧化剂、稳定剂	200 mg/L
二氧化硫	防腐剂、抗氧化剂	250 mg/L < 45 g/L 糖度 400 mg/L > 45 g/L 糖度*

* 澳大利亚葡萄酒必须遵守食品标准法规定的限度

加工助剂	最大使用量		标准
	功能	使用范围	
活性炭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B 2760
磷酸铵	发酵营养剂	葡萄酒发酵工艺 - GMP	GB 2760
阿拉伯胶	澄清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 GMP	GB 2760
膨润土	吸附剂、助滤剂、澄清剂、脱色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葡萄酒发酵工艺 - GMP	GB 2760
碳酸钙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二氧化碳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纤维素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柠檬酸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硫酸铜	澄清剂、螯合剂, 发酵营养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葡萄酒发酵工艺 - GMP	GB 2760
硅藻土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食用单宁	助滤剂、澄清剂、脱色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葡萄酒发酵工艺 - GMP	GB 2760
酶	酶制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明胶	澄清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 GMP	GB 2760
离子交换树脂	脱色剂、吸附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 GMP	GB 2760
乳酸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苹果酸	发酵营养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氮气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橡木片提取物 (白栎 L. [美国橡树])	风味物质	天然风味物质 - GMP	GB 2760
珍珠岩	助滤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 GMP	GB 2760
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	吸附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葡萄酒发酵工艺 - GMP	GB 2760
碳酸钾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碳酸氢钾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酒石酸氢钾	结晶剂	葡萄酒加工工艺 - GMP	GB 2760
二氧化硅	加工助剂	良好生产规范 (GMP)	GB 2760
盐酸硫胺	风味物质	天然风味物质 - GMP	GB 2760

- 食品加工过程中, 如有加工需要使用加工助剂, 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 应尽量减少用量。

- 加工助剂应在食品加工完成前去除；无法完全去除的，应尽量减少残留，且残留物不得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加工助剂）不得在最终产品中有任何功能性体现。
- 加工助剂应符合相关质量和规格要求。

这里需要注意，在澳洲一系列酿造过程中常用的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在中国法律里是不允许使用的，其中包括：

- | | |
|----------|-----------------|
| • 琼脂 | •葡萄皮提取物（用于葡萄酒）* |
| • 藻酸盐 | • 偏酒石酸 |
| • 亚硫酸氢铵 | • 槲皮素 |
| • 氩气 | • 氧气 |
| • 酒石酸钙 | • 植酸盐 |
| • 羧甲基纤维素 | • 植物蛋白** |
| • 几丁质葡聚糖 | • 亚铁氰化钾 |
| • 胶原蛋白 | • 亚硫酸钾 |
| • 柠檬酸铜 | • PVI/PVP 共聚物 |
| • 碳酸二甲酯 | • 酵母甘露糖蛋白 |

*GB 2760-2024 中“调配酒”的翻译与“葡萄酒”不同
 ** 请参阅下文的豌豆和土豆蛋白。

牛奶和牛奶衍生物、鸡蛋和鸡蛋衍生物以及豌豆和马铃薯蛋白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理解牛奶和牛奶衍生物、鸡蛋和鸡蛋衍生物、豌豆和马铃薯蛋白可以在食品加工中合法作为加工助剂使用，但在中国不被视为加工助剂。 这些食品被视为普通食品，因此未列入 GB 2760-2014 作为葡萄酒中的加工助剂。

同时，豌豆和马铃薯蛋白质等物质可用于葡萄酒生产，它们被视为普通食物。 蛋清粉也属于常规食品类别，可用于葡萄酒或果酒生产，不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监管。

微生物限量

标准 GB2758-2012 强制要求下列微生物在酒精饮料中的限量。注意，以下任何一种病原体在葡萄酒环境中都不能存活。

种类	限量	测试标准
----	----	------

沙门氏菌属	不得检出	GB/T 4789.25
金黄色酿脓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GB/T 4789.25

*GB 2758-XXX 草案拟删除酒精饮料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限量。

锰

在以往的标准 GB2760-2011 中锰强制要求 2mg / kg 的限制已删除。

标签要求

除非获得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的豁免，否则从澳大利亚出口的葡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法规》。因此，本《出口市场指南》中的标签和葡萄酒标准信息应与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的[《许可与合规指南》](#)结合阅读，该指南包含《食品标准法规》的要求和适用的豁免。

参数	强制要求内容	字体高度	位置
A1	产品名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2	配料表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3	酒精度标注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4	容量标注	> 4.0 mm	与产品名称相同
A5	厂家姓名和地址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6	出产国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7	灌装日期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8	GACC 注册编号	无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A9	最低保存期限 *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10	储存条件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11	健康警示	> 1.8 mm	无特殊要求
A12	含糖量	> 1.8 mm	无特殊要求
基准数	可选内容	字体高度	位置
A13	年份，品种以及原产地	无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A14	推荐标示内容	无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基准数	禁止标注	字体高度	位置
A15	欧洲产区和传统表达		

*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和 GB 7718-20XX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措施草案将这些文字高度增加到最低 3 毫米。

* 最低保存期限仅适用于酒精含量不超过 10%的葡萄酒。

葡萄酒标准（GB/T 15037-2006）现由 GACC 监督。葡萄酒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7718-2011。本次更新纳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 GB7718-20XX《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鉴于翻译专有词汇的差异性，建议谨慎对待下列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咨询您的进口商或代理商。

语言

除注册商标外，强制性项目必须为标准汉字。所有其他英文信息必须翻译成印刷高度等同或者更大的相应汉字。唯一例外的是进口食品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海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网址。

标签项目

据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理解，进口食品的标签可以另附有印刷或粘贴的中文标签。中文标须涵盖标准要求的所有强制性申报内容。然而，请注意，包装上的日期标记不可覆盖粘贴、重印或修改。

强制性信息必须清晰、显著、不可擦除且易于消费者阅读。陈述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误导或欺骗性，或可能通过不同字号或颜色对比造成错误印象。文字和标志的颜色必须与背景色有明显的对比。禁止使用健康声明或暗示健康益处，且标签不得强调或暗示产品适合特殊人群，如婴儿、儿童、老年人和孕妇。

根据 GB7718-20XX 意见稿规定，食品或其包装的最大表面积小于 20 平方厘米的，只需填写食品名称、生产者/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质量保证日期。

标签要求参数

A1 商品名

产品名称在中国是强制性的，必须位于显着位置并反应食品的真实属性。葡萄酒可以根据颜色（红葡萄酒、白葡萄酒或桃红葡萄酒）、糖含量和二氧化碳含量来分类。中国对葡萄酒类别做出如下定义：

产品类型	定义
葡萄酒	葡萄酒是指以鲜食葡萄或者葡萄汁为原料，经完全或者部分发酵而制成的，酒精含量不低于 7.0% 的发酵产品。葡萄酒可以根据颜色（红葡萄酒、白葡萄酒或桃红葡萄酒）、糖含量和二氧化碳含量来分类。
静态葡萄酒	20°C 时二氧化碳压力小于 0.05MPa 的葡萄酒。静态酒可能属于以下类别（按糖含量 A11 定义）： • 干型静态葡萄酒 • 半干静态葡萄酒 • 半甜型静态葡萄酒 • 甜型静态葡萄酒

起泡酒	起泡酒是指在 20°C 时二氧化碳压力（自然发酵产生）至少为 0.35 MPa 的葡萄酒。（瓶子容积小于 250mL 时，CO₂ 气体压力≥0.3MPa）。起泡酒可能属于以下类别（按糖含量 A11 定义）： • 自然干型起泡酒 • 超干起泡酒 • 干型起泡酒 • 半干型起泡酒 • 甜型起泡酒
低泡葡萄酒	低泡葡萄酒定义为在 20°C 时二氧化碳压力（自然发酵产生）至少为 0.05-0.34 MPa 的葡萄酒。此类别甜度与静态葡萄酒相同。
葡萄汽酒	葡萄汽酒被定义为酒中所含二氧化碳是部分或全部由人工添加的。甜度类别与静止葡萄酒相同。
利口葡萄酒	由葡萄生成总酒度为 12 % 或以上的葡萄酒中，加入葡萄白兰地、食用酒精或葡萄酒精以及葡萄汁、浓缩葡萄汁、含焦糖葡萄汁、白砂糖等，使其终产品酒精度为 15.0 % ~ 22.0 %（体积分数）的葡萄酒。
冰葡萄酒	将葡萄推迟采收，当气温低于 - 7 °C 使葡萄在树枝上保持一定时间，结冰，采收、在结冰状态下压榨、发酵，酿制而成的葡萄酒（在生产过程中不允许外加糖源）。
贵腐葡萄酒	在葡萄的成熟后期，葡萄果实感染了灰葡萄孢菌，使果实的成分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用这种葡萄酿制而成的葡萄酒。
产膜葡萄酒	葡萄汁经过全部酒精发酵，在酒的自由表面产生一层典型的酵母膜后，加入葡萄白兰地、葡萄酒精或食用酒精，所含酒精度等于或大于 15.0 % 的葡萄酒。
加香葡萄酒	以葡萄酒为酒基，经浸泡芳香植物或加入芳香植物的浸出液（或馏出液）而制成的葡萄酒。
低醇葡萄酒	采用鲜葡萄或葡萄汁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采用特种工艺加工而成的、酒精度为 1.0 % ~ 7.0 % 的葡萄酒。
无醇葡萄酒	采用鲜葡萄或葡萄汁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采用特种工艺加工而成的、酒精度为 0.5 % ~ 1.0 % 的葡萄酒。

A2 配料表

预包装食品（包括葡萄酒等单一成分食品）标签必须标明配料清单。配料表必须以“配料”或“配料表”开头，但是，如果是原材料通过发酵转化为其他成分（如葡萄酒），则可以用“原料”代替“配料”。GB15037-2006 规定，由单一原料制成的葡萄酒不需要标明原料和辅料，但是，如“原料：100%葡萄汁”这样的声明仍满足 GB7718-2011 的要求。由一种以上原材料或辅助材料制成的产品，应标明“原材料和辅料”的标签。加水必须申报。加工助剂无需申报。

GB 2760-2024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必须在配料清单中标明（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上文葡萄酒标准部分）。声明中应标明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类别名称以及国际代码（INS 编号）。可接受的示例包括：

- 配料：防腐剂二氧化硫

- 配料：防腐剂（220）

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如防腐剂、着色剂等）与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通用名称一并列入。

GB7718-20XX 意见稿允许包装或容器最大表面积小于 60 cm²的包装声明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 INS 编号（如上述第二个点示例）。计算圆柱形包装最大表面积的方法是 40%乘以高度（cm）乘以圆筒周长（cm）。瓶身的肩部、颈部和顶部和底部的边缘不在计算范围内。

A3 酒精度说明

在中国法律法规中描述了酒精度的表达方式。酒精度应以“酒精强度”和体积比“%vol”为单位。（例如酒精强度 13.5% vol，中国允许标注和实际的酒精差值在 +/- 1.0%。）

A4 容量说明

容量说明必须出现在标签上。语句必须与产品名称出现在同一区域。计量单位为毫升（mL）或升（L）。对于容量小于一升的瓶子，这应该标明为“净含量：xxx 毫升（mL）；对于容量大于一升的瓶子，应标明为或“净含量：x 升（L）”。最小的字体要求见下表：

毫升标注的净含量	最小字体高度(mm)
小于或等于 50	2.0
大于 50 但是小于或等于 200	3.0
大于 200 但是小于或等于 1000 (例如：750 mL 瓶子类型)	4.0
大于 1000	6.0

A5 公司名称和地址

对于进口食品，在中国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公司名、实际地址和联系信息（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站必须在标签上标注。标明的公司必须依法注册，并承担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责任。生产商/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的标注非强制。

A6 原产地

原产国的标明是必须的，说明产品完全原产的地点。如果一种食品在另一个国家/地区进行加工，则该食品性质发生变化的国家/地区被视为原产国。进口商通常会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来证实这一说法。原产地证明可以通过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或州际商会取得。

A7 灌装日期

中国标签上要求标注产品成为成品的日期（灌装日期）。日期不能以贴纸、补充或修改的形式存在。装瓶日期可蚀刻在瓶子上，但标签上应注明其蚀刻位置。建议您与装瓶厂商议，以满足这种可追溯性要求。日期编码必须以年、月、日的顺序标记。例如，如果产品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装瓶，则可以标注为以下形式：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year – 03 month – 20 day]

GB7718-20XX 意见稿指出，生产日期必须醒目标明，声明可以使用黑色字体印刷在以白色为背景颜色的包装表面，字体高度不得低于 3mm。字体高度与宽度的比例不可大于 3: 1。请查看以下图标：

包装或容器最大表面积范围 (X)	最小字体高度(mm)
60 cm ² ≤ X	1.8 mm
60 cm ² ≤ X	2.0 mm
60 cm ² ≤ X	2.5 mm

GB 7718-20XX 意见稿规定，酒精度在 10% 及以上的酒的生产日期可以用批号代替。酒精含量 10% 及以上的利口酒免于声明保质期。

A8 GACC 生产设施注册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产品必须贴有包含 GACC 颁发的注册号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号的相关标签，作为进口到中国的条件。一般来说，第 249 号法令的标签要求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包装”的产品。瓶装/包装产品必须在单个瓶子和外箱上标注注册号，以散装/罐式容器出口的产品，必须申请注册号。

目前，对于注册号在内包装和外包装上标注的位置没有具体要求。包装上标注的注册号格式也没有规定，但建议标注为“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XXXXXXX”（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XXXXXXX）。中国注册号为 18 位数字，以字母“C”开头。对于澳大利亚出口商，第 2 至 4 个字符是“AUS”，第 5 至 8 位数字指的是产品代码。第 9 位至第 14 位为注册批准日期，用于确定注册有效期为五年。最后四位数字是企业申请的序列号或申请顺序编号。

要获取 GACC 生产设施注册号，请参阅市场出口指南的进口部分。

A9 最低保存期限

酒精含量在 9.9%或以下的葡萄酒必须标注最低保存期限。10%度和以上的葡萄酒免除了这一要求。不过，最好还是标注一下，比如：“推荐在（x 年）前饮用最佳”。

GB7718-20XX 意见稿指出，最低保存期限（或质量保证日期）必须醒目标明，高度不得低于 3mm。声明可以打印在白色的包装表面。

A10 储存条件

食品储存的特殊条件应在标签上注明，比如：保存在室温，冷冻，或在黑暗、或阴凉干燥处保存；保存在 x×-xx°C；请保存在阴凉干燥处，开封后冷藏。请注意，如果此信息出现在原本的澳大利亚标签上，则必须包含在相应的中文标签上。

A11 健康警示

国家标准 GB2758-2012 食品安全标准对发酵酒精饮料的强制警告声明。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含酒精的饮料必须包括强制性声明：“过量饮酒有害健康”（或类似）。语句必须用中文，例如：

过度饮酒有害健康

A12 含糖量

根据葡萄酒标准 GB/T 15037-2006 指出，含糖量属非强制性酒标标示要求。然而，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了解大部分的酒厂都会把含糖量标示在酒标上。因此，管理局仍建议遵守此标准。根据 GB/T 15037-2006，酒标必须标明糖的含量，即葡萄酒是否为干型、半干或甜型等（请查看以下‘产品类型’图表）。或者，酒标可以直接标示实际糖含量水平。

出口商可以选择遵守一般强制性标准（GB2758-2012）作为发酵酒精饮料清关程序的一部分。但是，这样做存在相当大的风险，因为它仍然有可能受到海关官员的质疑，强制要求提供所有符合 GB2758-2012 的合规证据。

以往，由于葡萄酒中的糖分可以使用几种不同的方法来测量，因而出现了清关问题。通常在澳大利亚，糖含量是指葡萄糖+果糖，而中国的官方测试结果是葡萄酒中的所有残余糖分，不仅是葡萄糖和果糖。因此，中国的检测方法得出的含糖量要比澳大利亚出口商的预期值高。这两种检测方法的结果差异不是很大，但可能是非常关键的，特别是如果葡萄酒的含糖量接近两种分类之间的 4 g/L 边界的话。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建议，当向您的进口商提供产品类型，或在设计针对中国市场的标签时，您可以要求实验室利用 Lane-Eynon 或者 Rebelein 方法检测总还原糖，而不是葡萄糖+果糖的数值。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进一步建议，如果含糖量的测试结果是在 4 至 12g/L 之间，酒标上可显示“半干”标签。但是如果葡萄酒中含有足够的酸，而糖度不超过 9g/L，则有可能被允许标注为“干型”葡萄酒。在这一点上，我们发现在过去很多时候会令人困惑。

中文的分类系统总结如下表：

产品类型	含糖量
静止葡萄酒&葡萄汽酒	
干型	- 含糖量小于 4 g/L - 或含糖量不超过 9 g/L，但是总酸 (以酒石酸计) 和糖的差值小于等于 2 g/L *
半干	- 含糖量大于 4 g/L 小于 12 g/L - 或含糖量不超过 18 g/L，但是总酸和糖的差值小于等于 2 g/L
半甜	含糖量大于 12 g/Land 小于 g/L sugar
甜型	含糖量大于 45 g/L
起泡酒	
天然干型**	小于 12 g/L
绝干型**	12.1 – 17.0 g/L
干型**	17.1 – 32.0 g/L
半干	32.1 – 50 g/L
甜型	超过 50 g/L

*例如，含 6g/L 总酸，那么 4 ~ 8 g / L 之间的糖含量将可以标注为“干型”

**这些类别允许 3 克/ L 的分析公差。

A13 年份、品种以及原产地

年份，品种和产区的标注全属可自选性。如果选择标示，则需遵守澳大利亚葡萄酒混酿法则来标注。

A14 推荐标注内容

下列信息对标签要求非强制性，但是，GB/T15037-2006 建议对下列项目进行标注：

批号代码

为了提高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建议将批号或批号代码包括在标签上。

使用说明

可在标签上标注使用说明，包括开启方式、饮用方法和其他有助于消费者的说明。

过敏原标注

目前，过敏原标签的使用纯属建议。但根据 GB7718-20XX 意见稿指出，这向要求将成为强制性。详见下文。

A15 欧洲产区和传统表达

无论使用情境如何，欧洲产区和欧盟的传统表达都不能出现在澳大利亚的标签上。关于欧洲产区的清单，请参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其他术语清单](#)。

在中国，普罗塞克（PROSECCO）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区）。据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了解，澳大利亚葡萄酒生产商被禁止出口以“普罗塞克”为描述并呈现的葡萄酒到中国市场。

过敏原标注（提案）

GB7718-2011 的当前版本建议对过敏原物质的存在进行标记。GB7718-20XX 生效后，将强制规定过敏原声明。本标准的生效日期尚未通知。需要过敏原警告的成分类别列表包括：

- 含有面筋物质的谷物和谷类产品（例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尔特小麦或其杂种产品）；
- 甲壳类动物和其制品（例如虾，龙虾，螃蟹等）；
- 鱼及其制品；
- 鸡蛋及其制品；
- 花生及其制品；
- 大豆及其制品；
- 牛奶和乳制品（包括乳糖）；
- 坚果及其产品。

标注应在靠近成分列表的位置。GB7718 意见稿为加工过程间接引入或可能间接引入的过敏原提供了以下建议措辞：

- “本产品可能含有...”
- “可能包含...”
- “可能含有微量...”

禁止标示的内容

《食品标签管理办法》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根据第 102 号公告发布，自 2007 年 8 月起施行（2009 年修订）。

该办法包括一份禁止出现在食品标签上的内容清单，其中包括以下项目：

1. 表示、提示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的功能；
2. 表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的非保健食品；
3. 以欺骗性、误导性的方式描述、介绍食品；
4. 所附说明书无科学依据；
5. 文字或图案带有不尊重伦理习俗或带有歧视性描述；
6. 使用国旗、国徽或人民币图案；及
7.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禁止使用以下任何食品标签违规行为：

1. 伪造或虚假陈述生产及保质期；
2. 伪造食品生产地、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或使用他人的相关信息；
3. 伪造或篡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使用他人的相关信息；
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还列出禁止出现在食品标签上的内容，其中包括：

1. 表明、暗示或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
2.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3. 以欺骗性、虚假、夸大或误导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
4. 标注“专供”“专用”或“内供”党政机关、军队及类似单位的内容；
5. 使用封建迷信、违反科学常识、违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的描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以下属于违法行为：

1. 标注虚假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伪造、冒用生产者名称或地址，或伪造、冒用、篡改生产许可证编号；
3. 伪造、冒用或篡改特殊食品的注册或备案编号；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标准禁止的行为。

有机产品

只有按照中国有机标准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生产和加工，并按照该标准进行认证的，方可标记为有机产品。澳大利亚有机认证机构（ACO）和 NASAA（NCO）与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COFCC）合作，提供符合中国标准的认证，包括派驻澳大利亚的中国检查员进行审查。有关认证要求的更多信息，请见下文的进口证书部分。

商标保护

在出口之前，澳大利亚出口商应该考虑把您的品牌在进口国注册加以保护。

在中国，商标系统运行在一个“先到先得”的原则。这意味着，即使您的品牌在澳大利亚受保护，并且您已经在中国销售多年的该品牌，别人仍然可以在中国注册您的品牌并且禁止您使用它。

因此，在考虑向中国出口葡萄酒之前，您应该寻求商标注册的专业人士协助对您的品牌进行中英文注册。您应该避免第三方，如您的分销商，为您做这件事，以确保商标是以您的名字或公司注册的。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商标在其它国家并不受到保护。有关在中国保护葡萄酒品牌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以下网站：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 o [在中国申请之前要考虑什么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 o [在中国的合作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 o [如何准备中国合同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 o [如何在中国保护我的知识产权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据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了解，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对于酒精含量超过 10% 的葡萄酒，如由在上海自由贸易区注册的中国代理商进口，则生产商名称和品牌在零售前无需在中国注册为商标。

然而，若葡萄酒的酒精含量低于 10% 或运输至自由贸易区以外地区，该豁免不适用。

广告法

在中国，广告（包括酒类广告）统一由《广告法》（2021）管辖。根据该法，广告不得包含虚假信息或欺骗、误导消费者。第 23 条规定，酒类广告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1. 引诱、引诱饮酒，或者宣扬过度饮酒
2. 展示饮酒动作
3. 展示驾驶汽车、船、飞机等动作，或者
4. 表明或暗示饮酒具有缓解紧张、缓解焦虑或者增强体力等功能。

进口

中国海关总署（GACC）现负责葡萄酒的进出口检验工作，GACC 还负责中国的清关流程。目前，所有海外出口商在出口前必须在 GACC 注册。

进口证书

自由贸易证书（健康证书）

澳大利亚出口商通常被要求提供自由销售证明书（有时称为健康证书）。如果您的进口商要求自由贸易证明书，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可以为进行过出口注册的葡萄酒提供此证明书，请联系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出口援助组 [Export Assistance](#)。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ChAFTA)

为了享受到中澳自由贸易协定的减税政策，酒类货物必须附有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认可的原产地证书。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是中澳自由贸易协定所授权的葡萄酒以及酒类原产地证书授权方。出口商可以在 [WALAS](#) 系统里申请此原产地证书。

请注意，关于如何填写表格有详细相关的说明，出口商应当在上交葡萄酒管理局授权表格前仔细阅读相关规定并且按照要求填写。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证明编号是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给每单货品批准的唯一的出口许可编号（WBC 编号）。

下图是模板的示例：

CERTIFICATE OF ORIGIN

1. Ex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Certificate No.: WBC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Chin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u>Issued in: AUSTRALIA</u>			
2. Producer's name and address (if known):			5. Remarks:			
3. Im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f known):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if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Flight/Train/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6. Item number (max. 20)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optional)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13.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stated informatio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exported to ----- (Importing Part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Chin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14. 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described goods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Australian Government Wine Australia T: +61 8 8228 2000 F: +61 8 8228 2066 E: enquiries@wineaustralia.com W: www.wineaustralia.com Wine Australia ABN 89 636 749 924 Industry House, National Wine Centre Cnr Hackney and Botanic Roads Adelaide SA 5000 PO Box 2733, Kent Town SA 5071, Australia			
Place,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Place, date, and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Authorised Body			

Overleaf Instruction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in Australia or China.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producer, if known. If more than one producer's good is included in the certificate, list the additional producers, including names and addresses (including country). If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wish the information to be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sed body upon request". If the producer and the exporter are the same, please complete the box with "SAME". If the producer is unknown,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UNKNOWN".
- Box 3: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in Australia or China, if known.
- Box 4: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number, and port of loading and discharge, if known.
- Box 5: The Customer's Order Number, Letter of Credit Number, among others, may be included. If the invoice is issued by a non-Party operator,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of the operator issuing the invoice shall be indicated herein.
- Box 6: State the item number; item number shall not exceed 20.
- Box 7: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when such marks and numbers exist.
- Box 8: The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If the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three stars) or "/" (finishing slash).
- Box 9: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8,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a six-digit code).
- Box 10: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8, state which criterion is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The rules of origin are contained in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II (Product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of the Chin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Origin Criterion	Insert in Box 10
The good is "wholly obtained" 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 (Wholly Obtained Goods).	WO
The good is produced entirely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exclusively from materials whose origin conforms to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WP
The good is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using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that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duct specific rule; and meets the other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PSR

- Box 11: State gross or net weight in kilograms or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8.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re customary.
- Box 12: The invoice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shown here.
- Box 13: The box must be completed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Insert the place, date and the signature of a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 Box 14: The box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of the authorised body. The telephone number, fax and address of the authorised body should be given.

有机认证

中国的有机认证体系和国外的有机认证体系并不相互认可。有机产品未经中国有机认证或者产品仅是通过海外有机认证都不能贴上“有机”或“有机转换”或其他声称是有机的标签。

为了确保进口有机产品的质量，并加强对有机产品的管制，中国有关部门表示根据将按照《2019 年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22 年修订）对进口有机产品进行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有机食品认证认可的管理机构，包括发布有机食品国家标准和认证法规。

如果进口产品被申报为有机产品或进口产品在其包装、标签、指示或促销材料上标有“有机”一词；以下的进口检验就会发生：

- 证书和标识的验证
- 产品与标签之间一致性的评价
- 确定产品标识使用在产品范围内使用
- 对于单个和多个条目，对证书上标识的数量进行验证。
- 确定任何双重标志要求的遵从性。

中国有机认证可以使用中国食品与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验证。中国港口官员基于有机产品进口采取“个案”报告制度。每批进口有机产品都要在检验的三天内报告认证监督部。报告的信息包括检验号、产品名称和数量（重量）、交易价值、有机证号和检验结果。

如果进口有机产品未获得中国有机认证，但在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或促销材料上附有“有机”标示，将被报告为“重大问题”。未经中国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经修改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作为常规产品进口。如果前者不满足，这些产品将被销毁或返回出口国。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中国有数个认证机构被政府授权认证有机标签的机构。NASAA Certified Organic (NCO) 和 Australian Certified Organic (ACO) 已与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COFCC) 合作，为中国有机法规 GB/T 19630-2019 提供认证。为了节约时间和成本，他们一般委任在澳洲的中国检察官，通常需要三至六个月，费用超过 10000 澳币申请获得中国有机食品证书。

中国有机法规 GB/T 19630 要求对从农场到制造的整个供应链进行认证。认证包括申请文件的提交，审查以及设施的审核。COFCC 完成审核并颁发认证证书。重新认证需要重新申请和审核。

澳大利亚认证流程

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说法，中国拥有多个认证机构已获批准，可以颁发有机标签认证。

NCO 和 ACO 与中国认证公司, 中国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COFCC) 合作, 提供中国有机食品法规 GB/T 19630-2019 的认证。他们可以提供驻澳大利亚的中国检验员的服务, 以确保及时且高效地为产品提供认证, 向中国出口有机产品的出口商服务。一般申请并获得中国有机食品认证需要三到六个月的时间, 且费用超过 1 万澳元。

中国有机法规 GB/T 19630 要求对从农场到制造的整个供应链进行认证。认证包括申请文件的提交和审查以及设施的审核。COFCC 完成审核并颁发认证证书。重新认证需要重新申请和审核。根据 [ACO 网站](#) 信息, 认证需要以下文件。

新申请

- 申请表
- 问卷调查
 - 所需文件
 - 营业执照
 - 食品许可证 (如适用)
 - 地图 (位置、农场/加工/储存)
 - 水测试、土壤和产品测试结果
 - 有机管理计划
 - 质量管理计划
 - 环境管理计划
 - 程序和模板
 - 投入、种子、种植、收获、销售、牲畜、清洁、害虫防治、原料采购、原料运输、产品召回、投诉、员工培训、内部审核、生产记录的样本记录,
 - 企业图片

再认证

- 申请表
- 再认证申请表
- 上述文件和记录

进口流程

2021 年 4 月，中国海关总署（GACC）发布了两项修订后的法令。第一个法令是《进口食品海外制造商注册》第 248 号法令，要求所有海外食品制造商、加工商和储存设施机构进行注册。第二个法令是第 249 号令《进出口食品安全办法》，其中涵盖了对中国出口食品的广泛要求，包括境外设施注册、进出口商备案、检验检疫和产品标签。

葡萄酒出口商必须通过在线表格向海关总署注册，因为只有注册公司和代理商的货物才允许进入中国。请参阅 GACC 注册部分获取指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葡萄酒生产设施在内的食品制造商必须通过不同的在线表格向 GACC 自行注册，作为其产品进口到中国的先决条件。下面是针对葡萄酒生产商的 GACC 自助注册分步指南。

海关总署（GACC）出口商备案注册

海关总署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进口食品进出口经营者备案管理规定》。根据 249 号令，所有境外食品出口企业均须向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在线提交公司信息。仅允许注册公司和代理商的货物进入中国。海关总署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注册进口商和出口商名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

如何注册？

单一窗口平台网页由海关总署定期更新。请注意，以下图片仅供参考。

请按照以下分步指南完成出口商注册。

第 1 步：点击以下链接进入“线上+海关”单一窗口平台：

https://app.singlewindow.cn/cas/login?loginInternetPlus=1&service=http%3A%2F%2Fire.customs.gov.cn%2Fexpire%2Fcontroller%3FSERVICE_ID%3DFRAMEWORK_LOGIN_SERVICE

这是一个更新的系统。对于已经在旧系统注册的出口商，您可以使用旧系统的注册号作为用户名登录平台。对于新出口商，您需要在更新的“线上+海关”单一窗口平台上注册。

第 2 步：进入平台后，您将看到登录页面（图 1）。登录方式有两种：一是 IC 卡登录；另一种是使用账号和密码登录。默认方式是使用 IC 卡登录，但 IC 卡通常只提供给进口商或其他中国国内企业。澳大利亚出口商应选择使用帐户和密码登录。



图 1

第 3 步：弹出对话框提示您必须下载 IC 卡/密钥客户端控件才能使用 IC 卡/密钥（图 2）。不要选择下载选项。单击选项“取消”（取消）关闭对话框。在您注册期间，此对话框可能会多次弹出。每次点击“取消”。

app.singlewindow.cn 显示

请下载安装IC卡/Key客户端控件，否则，将无法使用IC卡/Key



图 2

第 4 步：选择您的登录方法，单击“用户密码”进行登录（图 3）。如果您已经注册过，您可以输入您的帐户、密码和验证码来登录。如果这是您的首次登录，请单击“新用户注册”。



图 3

第 5 步：点击“新用户注册”后，您将来到一个新页面（图 4）。在此页面上，您可以选择注册为企业用户或个人用户。对于出口商注册，请选择第三选项“境外企业注册”，然后点击下一步



图 4

第 6 步：在平台开设账户并填写基本信息（图 5）。标有星号 (*) 的项目为必填信息。此页面有英语和普通话版本，您可以选择右上角的“中”。

注意：

- 标有星号(*) 的字段为必填字段。
- 用户名长度为 6-18 个字母，可以是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 密码必须在 8-16 个字母之间，并且必须至少由以下大写或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的组合中的三种组成。
- 如果您只是出口商而不是生产商，您可以将“注册号”留空。
- 您需要输入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验证码。

输入所有必填信息后，点击“立即注册”。

Sign up for an Overseas or HK & MAC & TW Regions of China Account

EN 中

*User Name

*Password

*Re-enter Password

*Country/Reg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Organisation Name

Department

Job title

*Contact

*Contact Number

Contact Fax

Mobile(+86)

*Address

*Edit E-mail

*Image CAPTCHA 1K6S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Send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Notes

☐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CGAC's [Terms of Service&Privacy Policy](#)

Back Register now

图 5

第7步：点击“立即注册”后，您将进入一个页面，显示注册已完成（图6）。您可以使用该帐户登录系统。

注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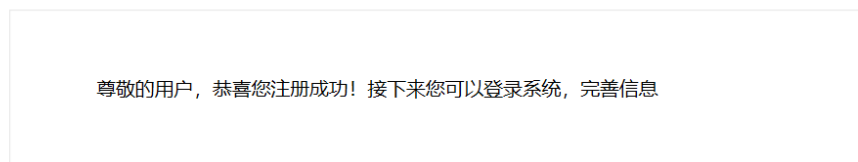


图 6

第8步：返回初始登录页面（图7），单击[互联网+海关](#)平台。单击“用户密码”，输入您的帐户、密码和自动生成的验证码，然后单击“登录”。

点击“用户密码”（帐号和密码），输入您的帐号、密码和自动生成的验证码。[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并勾选表示同意，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声明旁边的复选框。然后单击“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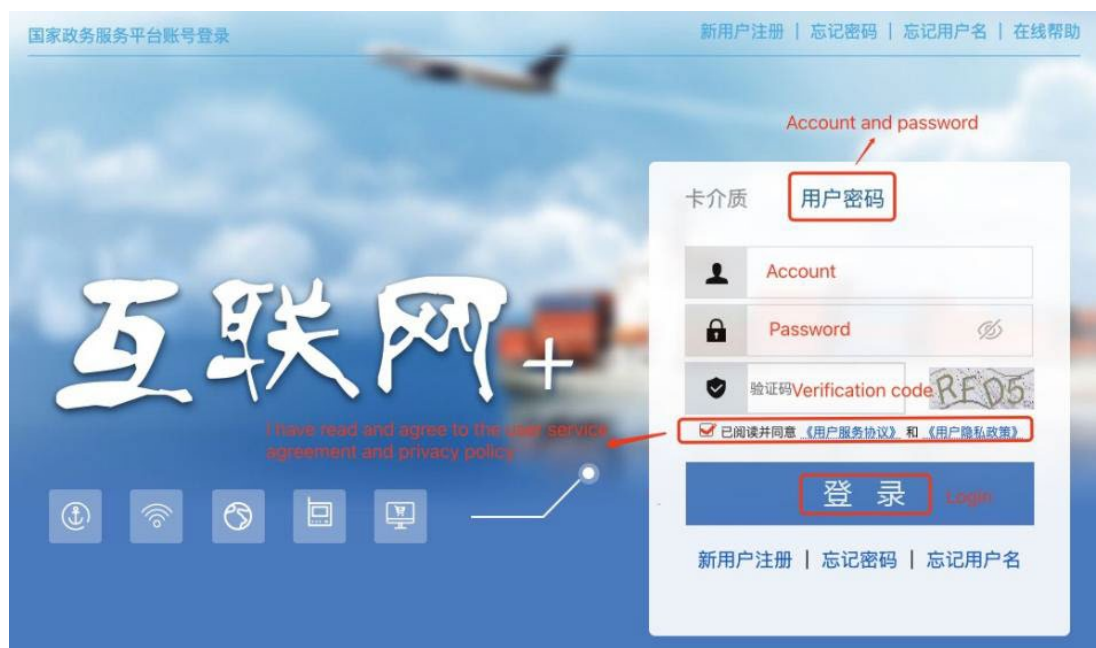


图 7

第9步：首次登录时，您会看到系统提示您初始申请（图8）。该页面将自动跳转到双语出口商注册页面（与之前的系统相似）。



图 8

第 10 步: 在第 1 节 (图 9) 中, 填写您的公司信息。公司名称必须与帐户注册中提供的信息匹配, 并且不能进行编辑。选择国家/地区, 选择“出口商”作为公司类型。

④ 初次备案 Initial Filing 用户下载 Help document download [Please click on](#) 境外出口商名单查询 Overseas Exporters or Agents list Query [Please click on](#)

说明/Explain: * 为必填项 (Information marked with an * must be submitted.)

第1节——企业资料 Section 1 - Applicant's Information

* 企业名称 (英文)
Name(in English):

企业名称 (中文)
Name(in Chinese):

* 企业地址 (英文)
Address(in English):

企业地址 (中文)
Address(in Chinese):

* 企业类型
Company Type: ☒ 出口商 Exporter ☐ 代理商 Agent ☐ 出口商或代理商 Exporter or Agent

* 国家/地区
Country/Area: *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联系人电话 (请注明国家/地区代码及区域码)
Contact Telephone(Include Area/Country/Region Code):

联系人传真 (请注明国家/地区代码及区域码)
Contact Fax (Include Area/Country/Region Code):

联系人手机 (请注明国家/地区代码及区域码)
Contact Cell Phone (Include Area/Country/Region Code):

* 联系人电子邮箱
Contact E-mail: 请不要填写 gmail@hotmail 邮箱! Please do not fill out the Gmail and Hotmail mailbox!

图 9

第 11 步: 在第 2 节中, 将您的产品类别选择为“酒类” (图 10)。

第2项——经营食品及化妆品种类（多选题） Section 2—Food and Cosmetic Category of Operation

☐ 肉类 meat	☐ 蛋及制品类 egg and egg products
☐ 水产及制品类 aquatic products and preserved aquatic products	☐ 中药材类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of animal and plant origin
☐ 粮谷及制品类 grains and grain products	☐ 油脂及油料类 oil and oil seeds
☐ 饮料类 soft drinks and drinking water	☐ 糖类 sugar
☐ 蔬菜及制品类 vegetable and vegetable products	☐ 植物性调料类 processed flavorings of plant origin
☐ 干坚果类 dried fruits and nuts	☐ 其他植物源性食品类 other plant origin food
☐ 罐头类 canned foods	☐ 乳制品类 dairy products
☐ 蜂产品类 bee products	☒ 酒类 alcoholic beverage
☐ 糕点饼干类 pastry biscuits and crackers	☐ 蜜饯类 candied (preserved) fruits
☐ 卷烟类 cigarette	☐ 茶叶类 tea
☐ 调味品类 processed flavorings	☐ 其他加工食品类 other processed foods
☐ 特殊食品类 foods for special dietary uses	☐ 燕窝产品类 bird nest products
☐ 境外远洋捕捞 pelagic fishery	
☐ 护肤类化妆品 Skin care products	☐ 发用类化妆品 Hair products
☐ 美容类化妆品 Beauty cosmetics	☐ 香水类化妆品 Perfume
☐ 口腔类化妆品 Oral care products	☐ 特殊功能化妆品 The special function products
☐ 其他化妆品 Other cosmetic products	

图 10

第 12 步：在第 3 部分中，点击“同意”以表示填写内容准确真实（图 11）。

第3项——企业承诺书 Section.3—letter of commitment

兹承诺：所提交资料信息准确、真实。 I hereby commits: The information we submit is authentic, and accurate.

图 11

第 13 步：在第 4 节中，填写填表人的信息（图 12）。完成所有步骤后，点击“提交”以提交注册信息。点击“提交”后，您会看到一个确认框（图 13），单击“确定”以完成提交。

第4项——填表人信息 Section 4-Information of submitter(the person submitting this form)

* 填表人姓名（印刷体） Name Of The Submitter (The Person Submitting This Form) (In Printing Version):	
填表人电话 Submitter's Office Telephone:	
填表人传真 Submitter's Office Fax:	
* 填表人手机 Submitter's Office Cell Phone:	
* 填表人电子邮箱 Submitter's E-mail Address:	

图 12

ire.customs.gov.cn 显示

确认录入信息准确并提交吗? (Make sure the input is accurate and submitted?)



图 13

第 14 步: 提交后, 您将收到一条提示信息, 说明申请成功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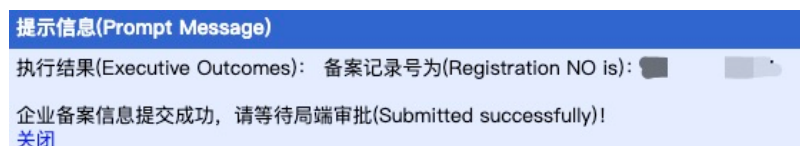


图 14

第 15 步: 使用注册的帐户和密码登录系统以查看审核结果。登录后, 单击“备案信息查询”以检查处理结果 (图 15)。如果状态是海关“批准并发布”, 您可以将记录编号提供给进口商用于清关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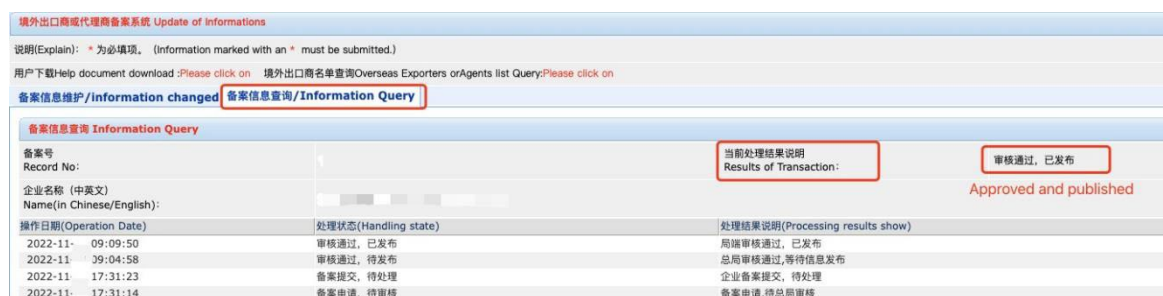


图 15

请注意:

- 1.提交通常需要 2-3 天的时间才能获得批准。
- 2.提交后, 除公司名称 (英文) 和国家/地区以外, 大多数信息仍可编辑。
- 3.所有带有*号的信息都为必填项。

一些重点事项:

- 注册出口商和收货人的名称需要与所有有关出口文件的资料相匹配。因此, 向澳大利亚提交的葡萄酒出口申请与中国注册提交的资料相匹配是至关重要的。
- 如果您出口到多个进口商, 每一个都必须登记在册。
- 收货人姓名和地址必须用中文输入。建议出口商与中国的代理商联系以寻求帮助。

- 请注意，保留您的平台帐户和密码记录非常重要。它们可用于检查申请进度或根据需要修改任何信息，如果您也是生产方，此信息也可用于 GACC 自助注册。
- 注册信息必须保持登记更新，出口商须在系统中及时更新自己的状态。
- 收货人提交入境检验表时，需要记录号。

中国的收货人也必须通过在线表格登记其相关的所有出口商。此外，第 55 号令对收货人提出了新的可追溯性要求。他们必须记录有关进口食品的详细资料以及进口货物流向的记录。所需的信息包括品牌详情、数量、价值、原产地、批号、生产日期以及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商（如果与出口商不同）。

GACC 葡萄酒生产商自助注册分步指南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GACC）发布了两项新措施，分别是：第 248 号令《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和第 249 号令《进出口食品安全办法》。这两项法令均适用于葡萄酒和葡萄酒产品。该法令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外食品生产商必须在海关总署注册，作为其生产的产品进口到中国的先决条件。因此，向中国出口葡萄酒的葡萄酒生产商应尽快通过海关总署单一窗口网站自行注册，以避免出口延误或贸易中断。

什么是葡萄酒“生产设施”？

与许多其他食品不同，葡萄酒的生产可能涉及多个地点。例如，压榨葡萄的场所可能不是酿酒的地点，酿酒的酒窖也可能不是装瓶的场所，或者对于散装酒来说，酒窖也不是准备灌装出口的场所。

对于葡萄酒和葡萄酒产品，这些变化意味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产品都必须在中国海关总署 (GACC) 进行“生产设施”注册，然后才能清关进口到中国。建议对包装/装瓶生成设施的场所（对于包装/瓶装产品）或对产品转移到要出口的散装罐/容器（对于散酒）的场所进行注册。

建议以 GACC 注册目的而确定的“生产设施”是葡萄酒进行加工的最后场所。因此，对于瓶装产品，建议注册装瓶场所；对于散装产品，建议最后装运至港口的场所。

在合同加工、装瓶或包装的情况下，出口商应决定哪一个设施最能描述“生产设施”，从而选择是标识合同设施还是他们自己的加工场所之一。合同装瓶商或加工商没有义务注册其设施，但出口商必须决定哪个场所为可识别的生产设施。

合同加工、灌装或包装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了解到，中国进口食品企业注册系统 (CIFER) 可用作可追溯性工具。在合同加工、灌装或包装的情况下，出口商应决定哪个设施最能代表“生产设施”，从而选择用该合同设施或他们自己的工厂之一的 GACC 注册号。合同装瓶商或加工商没有义务注册他们的设施，而是由出口商决定哪个设施来作为产品生产设施，并和该企业进行沟通以便使用其注册号。因此，出口商在选择合同加工商、灌装或包装商的时候，应把使用生产设施 GACC 注册号的考虑因素在内，出口商可以选择在产品标签上标注一个或两个生产设施注册号。

GACC 生产设施注册号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包装/装瓶，或装入散装罐/容器准备出口的葡萄酒和葡萄酒产品，必须带有海关总署颁发的注册号。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的理解是，未获得强制性 GACC 注册号的生产设施生产的葡萄酒和葡萄酒产品将无法清关中国海关。葡萄酒生产设施注册后，海关总署将颁发注册号。请参阅下面的分步指南来完成 GACC 自助注册。

根据 249 号令规定，境外生产企业的海关总署注册登记号必须印制在进口食品的中文标签上。瓶装/包装产品必须在单个瓶子和外箱上包含注册号，出口的散装/罐装容器也必须标注注册号。

注册号还必须出现在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离开澳大利亚的葡萄酒和葡萄酒产品相关的中国海关申报文件中，无论产品何时装瓶或装入散装罐/容器中。请参阅本出口指南的标签部分了解更多信息。

如何自行注册？

请按照以下分步指南完成 GACC 自助注册。请注意，这些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效。然而，GACC 单一窗口平台可能会发生变化。

第 1 步：操作系统和浏览器

在自助注册之前，请检查您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的兼容性：

- **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或 10（32 位操作系统或 64 位操作系统）。不推荐使用 Windows XP。
- **浏览器：**建议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使用其他浏览器时，系统的部分功能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第 2 步：在 GACC 自助注册系统上创建账户

- 通过以下链接访问中国进口食品企业注册登记系统（CIFER）：<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 单击上面的链接，您将进入登录页面（图 1）。
- 点击右上角“EN/中”图标进行中英文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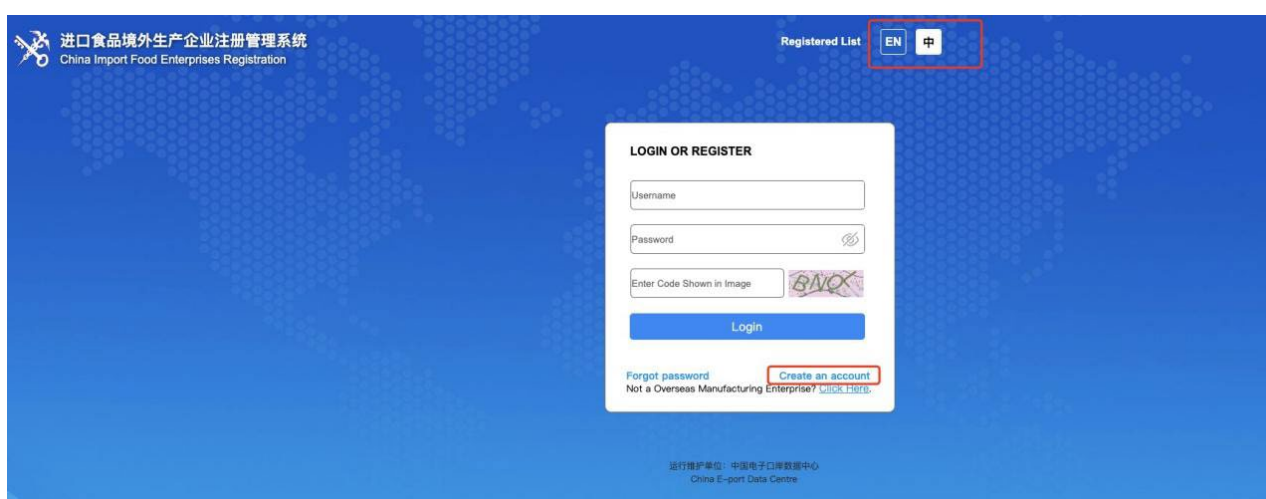


图 1

- 如果您还没有帐户，请注册一个帐户。 点击“创建帐户”。 您将被带到一个新页面，您需要在其中完成如图所示的相关信息。 2. 流程与上述第 6 步为出口商创建账户相同。
- 如果您既是出口商又是生产商，并且已经创建了出口商账户，则可以使用相同的账户和密码直接登录海关总署自助注册生产商账户。

Sign up for an Overseas or HK & MAC & TW Regions of China Account
EN 中

*User Name

*Password

*Re-enter Password

*Country/Region

AUS-澳大利亚

▼

Registration Number

!

*Organisation Name

Department

Job title

*Contact

*Contact Number

Contact Fax

Mobile(+86)

*Address

*Edit E-mail

*Image CAPTCHA

525H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Send email verification code

Notes

Back

Register now

图 2

注意

- 标有星号(*) 的字段为必填字段。
- 建议使用英文或中文填写系统中除公司名称和地址外的所有信息。
- 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号”是强制性的，您应输入最能识别该设施的澳大利亚商业编号 (ABN) 或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ACN)。如果您没有在此填写注册号，则需要登录后填写。
- 在“组织名称”旁边，确定最能识别该设施的完整公司名称
- 填写完所有必填信息后，点击“立即注册”即可完成注册。

第 3 步：登录系统

- 创建帐户后，请使用您的帐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返回初始登录页面，或点击 <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 输入您的账户、密码和自动生成的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图 3）。您将被引导至 CIFER 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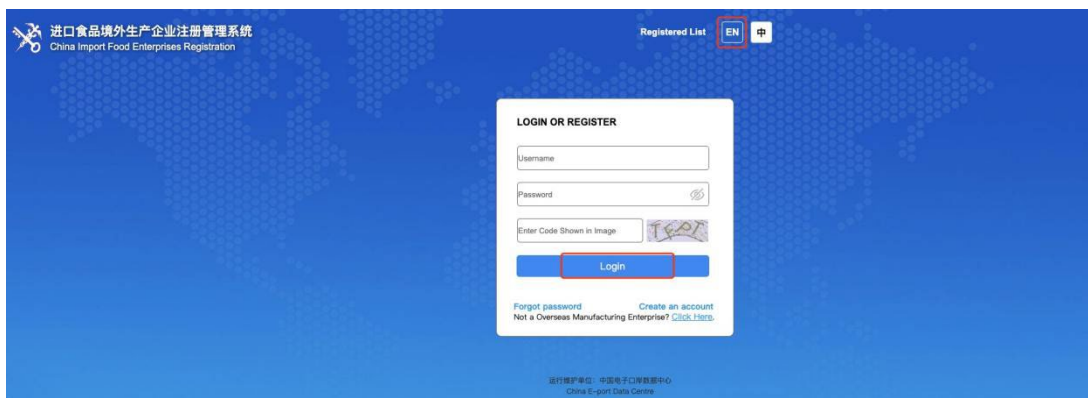


图 3

第 4 步：用户信息管理

- 点击主页右上角您的用户名（图 4），进入“用户信息管理”页面（图 5），请注意该页面为简体中文。您可以编辑用户信息、修改密码、联系方式和组织名称（公司名称）等，但不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 或者您也可以点击首页左上角的“应用”，然后选择“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找到英文版的“用户信息管理”（图 6）。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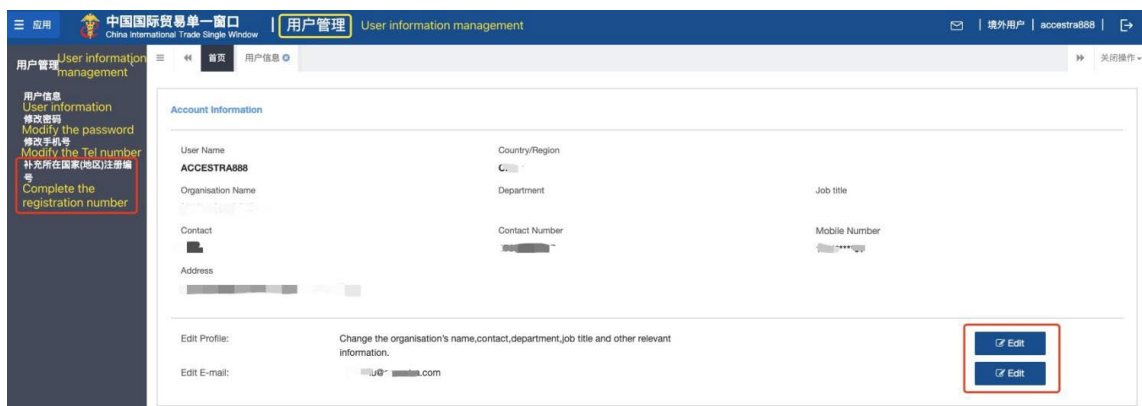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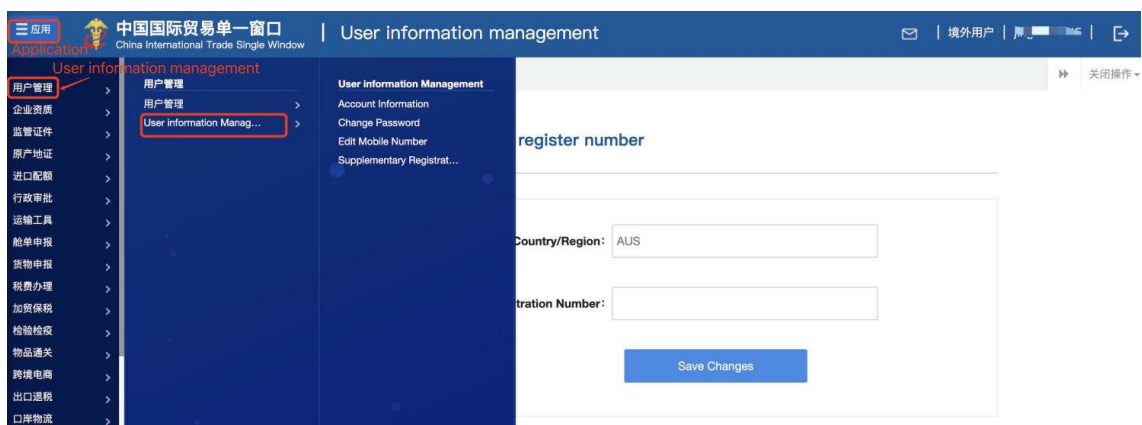


图 6

注意：如果您在创建帐户时没有提供注册号，请点击左栏中的“补充注册号”（图 7）。一旦注册号码输入并保存，该菜单中的“保存更改”功能将消失，并且该号码将无法更改（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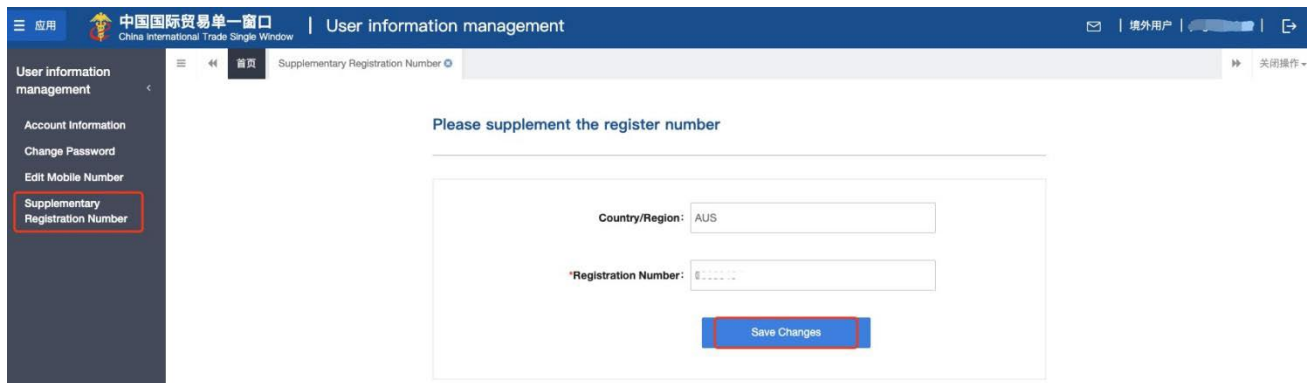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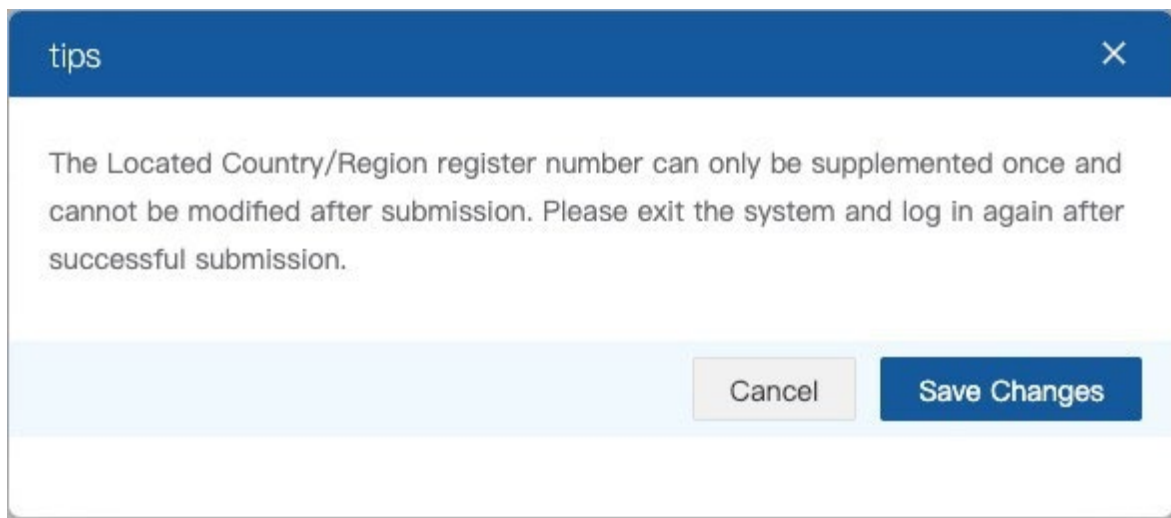


图 8

第 5 步：申请注册

- 返回 CIFER 主页，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申请注册”开始注册。
- 向下滚动找到“企业注册，请选择产品类别”（页面下半部分），然后点击“酒精饮料”。
- 您将看到三个下拉选项（图 9）。
- 选择“发酵葡萄酒和预制发酵葡萄酒”并按照以下注册程序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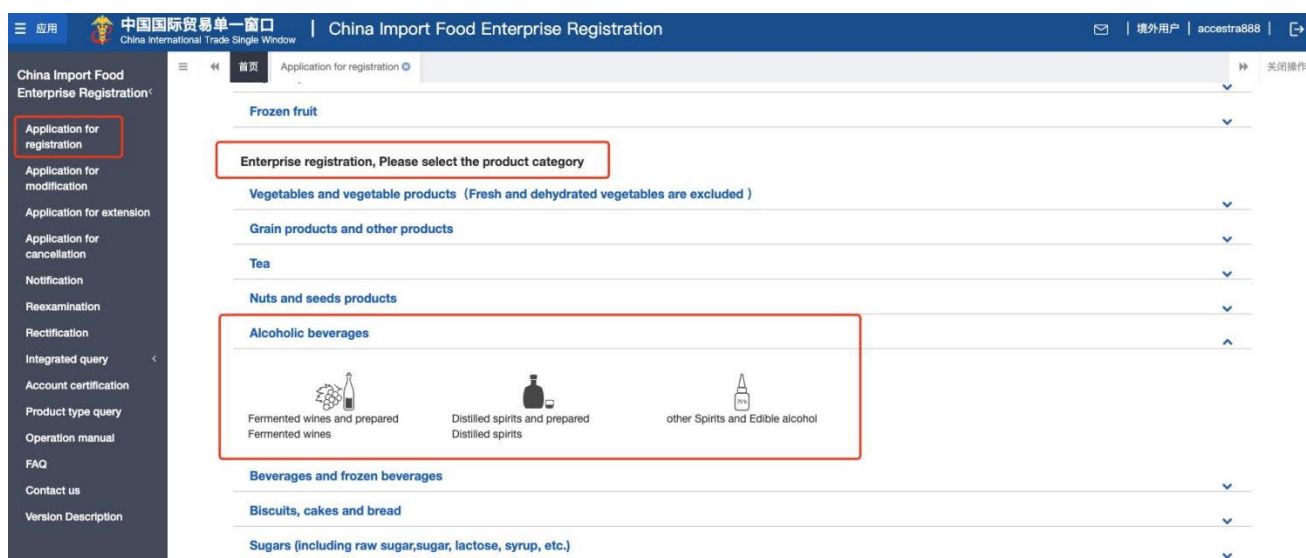


图 9

第 6 步：基本信息

- 当您点击“发酵酒和准备发酵酒”时，您将进入填写基本信息的页面（图 1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enterprises' form.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Country (Region)
- *Registration number approved by located competent authority
- Name of the registration approval competent authority
- Registration number (in China)
- Registration date (in China)
- Registration expiration date (in China)
- *Enterprise name
- *Plant establishment time
- *State/Province/Territory
- *Address of manufacturing facility
- *Legal representative - name
- *Legal representative - contact number
- *Legal representative - E-mail
- *Contact person - name
- *Contact person - phone number
- *Contact person - E-mail
- Production facilities of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 Remarks
- *Licensed produ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region)
- Upload attachments

图 10

注意：

- 标有星号(*) 的字段为必填字段，不带星号的字段为可选字段。
- 无法编辑的内容为灰色背景。
- 如果输入时某个字段旁边弹出红色提示，则表明输入的信息不符合字段要求，应根据提示信息进行修改。
- 系统根据之前提供的信息自动填充“国家（地区）”和“所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注册号”。海关总署批准您的申请后，系统将自动填写“注册号（中国）”、“注册日期（中国）”和“注册有效期（中国）”。
- “注册审批主管机关名称”为选填字段，可以留空。如果您被要求输入权威机构的名称，请使用“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
- “制造工厂地址”是场所地址。每个机构都应该有自己的注册帐户。
- 在中国，“法人代表”是指代表企业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人。如果没有与您的机构相关的相当于“法律代表”的人员，您应该指定一名高级代表，例如首席执行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您被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您应该提交澳大利亚安全和投资委员会 (ASIC) 的摘录，并附上一份简要文件，解释被认定为“法律代表”的人员的角色，包括他们的职位、权利和义务。
- 若要求您上传“国家（地区）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生产证明”，建议您提供：
 - 您的生产商/酒类许可证（由州政府颁发），
 - 商业登记证，或
 - 您的出口许可证。
- 点击“上传附件”，您将进入上传文件的页面（图 11）。
- 单击“添加文件”上传，然后单击“保存”。

Upload attachments

Tips:*.jpg|.jpeg|.gif|.png|.bmp|.pdf files can be uploaded. The size of single file cannot be exceed 4MB.

Order No.	Attachment type	Required	Attachment name	Actions	
1	Licensed produ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region)	Yes	.pdf	Delete Download	+ Add file
2	Licensed produ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region)		.pdf	Delete Download	

Close

Save

图 11

第 7 步：添加产品信息

- 拖到页面底部，找到“要注册/添加到中国的产品”（图 12）。

*Products to be registered/added to China

[+Add](#)

Order NO.	Product name	HS/CIQ code	Brand name	Designed annual production and proc...	Actual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cap...	Actions
1				1234	1233	Edit Delete
2				1000	900	Edit Delete
3				1000	900	Edit Delete

Showing 1 to 3 of 3 rows

图 12

点击“添加”，填写将要出口中国的葡萄酒产品信息（图 13）。“产品照片”不是强制性的，您可以点击“添加文件”上传产品图片，通过 WALAS 上传到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酒标目录即可。填写完所有信息后，单击“保存”。

Products to be registered/added to China

*Production type ☒ production ☐ processing ☐ storage

*Specific products for export to China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HS / CIQ code of the product? [Click here](#) to query the product type.

*HS/CIQ code

*Product brand

Number of storage warehouse

Capacity of storage warehouse (cubic meters)

*Designed annual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capacity (tons/year)

*Actual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capacity (tons/year)

Tips: *.jpg|.jpeg|.gif|.png|.bmp|.pdf files can be uploaded. The size of single file cannot be exceed 4MB.

Order No.	Attachment type	Required	Attachment name	Actions
1	Product photo	No	wine 1.jpg	Delete Download + Add file

[Reset](#) [Save](#)

图 13

如果您有多个发酵酒产品（如瓶装酒、盒装酒、散装酒），请再次点击“注册/添加到中国的产品”下的“添加”，添加相关产品信息。填写完所有信息后，点击“保存”（图 14）。每种产品需要单独添加（图 15）。

Products to be registered/added to China

*Production type
☒production
☐processing
☐storage

*Specific products for export to China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HS / CIQ code of the product? [Click here](#) to query the product type.

*HS/CIQ code

2204210000-Wine of fresh gr
999-Wine of fresh grapes in c

*Product brand

Number of storage warehouse

Capacity of storage warehouse (cubic meters)

*Designed annual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capacity (tons/year)

*Actual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capacity (tons/year)

Reset

Save

图 14

*Products to be registered/added to China

+Add						
Order N...	Product name	HS/CIQ code	Brand name	Designed annual production...	Actual production and proce...	Actions
1	bottled wine	2204210000999	None	1000	900	Edit Delete
2	cask wine	2204220000101	None	1000	900	Edit Delete
3	bulk wine	2204290000101	None	1000	900	Edit Delete

Showing 1 to 3 of 3 rows

图 15

注意：

- 在“出口到中国的特定产品”字段中填写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
- 为简单起见，建议产品名称尽可能简单。例如，“红酒”或“白葡萄酒”，每个“产品名称”下列出了单独的产品品牌或 SKU。添加产品信息时，“产品名称”本质上指的是“产品类别”。
- 从下拉列表中为特定产品名称选择正确的 HS 代码（图 16）。请注意，2 升以下葡萄酒的 HS 编码为 2204-21；超过 2 升（比如散装）的葡萄酒为 2204-22（2-10 升）；散装酒（10 升以上）为 2204-29。
- 如果您不确定 HS 代码，请您的中国进口商或代理商确认完整的中国 HS 代码（10 位数字）和 CIQ 代码（3 位数字），以便他们将产品进口到中国。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进口商在其进口申报中包含 HS/CIQ 代码，并且它必须与 GACC 注册门户中的 HS/CIQ 代码之一匹配。例如，如果您出口瓶装起泡葡萄酒使用代码 2204-21（2 升或以下容器的葡萄酒）或代码 2204-10（起泡葡萄酒），则必须在产品信息字段中添加相同的代码，并出现在包括进口证书在内的所有文件上。请注意，GACC 在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更新和修改了代码规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product registration. On the left, there are labels for 'Product brand', 'Number of storage warehouse', and 'Capacity of storage warehouse (cubic meters)'.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for 'HS/CIQ code'. The dropdown is open, showing a list of HS cod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roduct descriptions. The code '2204100000-Gasified win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Other visible codes include '2203000000-Beer made from malt', '2204210000-Wine of fresh grap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2 L or less', '2204220000-Wine of fresh grap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more than 2 L but not more than 10 L', '2204290000-Wine of fresh grap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L', and '2204300000-Other grape must (other than that of heading 20.09)'.

图 16

- 如果没有品牌名称，“产品品牌”应填写为“无”。如果您的产品注册了多个品牌，请点击“注册/添加到中国的产品”下的“添加”以添加另一个品牌。如果您有多个品牌，也可以填写“无”。
- 仅当生产类型为“仓储”时，才需填写“仓储数量”和“仓储库容”。
- “生产和加工能力”是指生产所注册产品类别的设施的总生产能力（例如，发酵酒的年产量）。
- 如果 GACC 需要“产品照片”以便更好地了解产品，您可以上传几张反映产品形式和包装的图片。如果您在系统中列出了多个产品品牌，最好上传所列品牌的照片。如果“产品品牌”为“无”，您可以上传该产品的任何品牌的照片。
- 一次注册可以添加多个产品名称，即不同的 SKU 或具有相同生产工艺的产品不需要单独注册。如果您想在注册批准日期后添加同一类别的其他产品，您可能需要申请变更注册（参见第 19 步：变更申请）。因此，建议您将所有适用的产品名称一起注册，以避免任何出口延误或贸易中断。

第 8 步：出口贸易历史记录

近两年的出口贸易记录”字段不是强制性的。您可以根据您当前的情况选择填写交易记录，也可以将此项留空。如果选择，点击“添加”填写交易历史记录（图 17）。

Export trade history in recent 2 years

+Add

Order NO.	Product name	Year	Country	Operation
1	Wine 1	2019	阿联酋-United Arab Emirates	<button>Edit</button> <button>Delete</button>

Showing 1 to 1 of 1 rows

图 17

注意：“出口产品品种”选项来源于“注册/添加到中国的产品”字段中添加的产品品种。

第 9 步：产品相关信息

- 填写“基本信息”栏后，点击“下一页”进入“生产相关信息”（图 18）。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China Import Food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境外用户 | account888

China Import Food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Fermented wines and prepared Fermented wines

Save delete

current state : Enterprise temporary saved

Raw material/ingredient information

+Add

Order NO.	Product name	Raw material	Country	Proportion	Actions
1	Wine 1	grape juice	澳大利亚-Australia	99.98%	<button>Edit</button> <button>Delete</button>
2	Wine 1	sulfur dioxide	澳大利亚-Australia	0.02%	<button>Edit</button> <button>Delete</button>

Showing 1 to 2 of 2 rows

Production correspondence

+Add

Order NO.	Product name	Name of affiliated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Actions
1	Wine 1	ABC Pty Ltd.	-	<button>Edit</button> <button>Delete</button>

Showing 1 to 1 of 1 rows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water

*Water source

☐ Municipal water ☒ Enterprise owned water source

*Whether to test water quality of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water

☒ Yes ☐ No

*Whether to disinfect the self-owned water source

☒ Yes ☐ No

*Disinfection treatment method for self-owned water source

☒ Chlorination treatment ☐ Ozone treatment ☐ Other

图 18

第 10 步：原材料/成分信息

- “原材料/成分信息”字段不是强制性的。如果您想添加原材料/成分信息（即葡萄品种、酵母、二氧化硫等），请点击“添加”填写字段（图 19）。该信息应反映酒标上包含的所有信息。

Raw material/ingredient information

Specific products for export to China

Wine 1

+

Add

Raw material/ingredient name	Origin country/region of raw material	Proportion of raw material/ingredient in the product
grape juice	澳大利亚-Australia	99.98%
sulfur dioxide	澳大利亚-Australia	0.02%

Delete

Reset

Save

图 19

注意：

- “向中国出口的特定产品”选项来自于“向中国注册/添加的产品”字段中添加的产品。
- 产品中原材料/成分的含量可以是一个范围。

第 11 步：生产供应商

对于酒精饮料，“生产供应商”步骤不是强制性的。如果您选择填写此字段，请单击“添加”以添加有关原材料供应商的信息（图 20）。

Production correspondence

*Specific products for export to China

Wine 1

*Type of affiliated company

☒ Raw material supplier
☐ Reprocessing company
☐ Other

Type of other affiliated company

*Name of affiliated company

ABC Pty Ltd.

*Whether the affiliated company obtaine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n located country(region)

☐ Yes
☒ No

Registration number of the Country(Region) where the affiliated company is located

*Whether the affiliated company obtained the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 in China

☐ Yes
☒ No

Reset

Save

图 20

- “生产供应商” 通常指原材料供应商。如果您有多个原材料供应商，请点击“添加”添加更多供应商（图 21）。

Production correspondence

Order NO.	Product name	Name of affiliated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	Wine 1	ABC Pty Ltd.	-

Showing 1 to 1 of 1 rows

图 21

- 如果您的供应商有注册号，请选择“是”并填写其注册号。否则，选择“否”。

第 12 步：生产和加工用水

“生产和加工用水”部分是强制性的。您应该选择水源是“市政水源”还是“企业自有水源”。如果是“企业自有水源”，请选择水是否经过“消毒处理方法”，并选择正确的处理方法（如加氯、臭氧或其他）（图 22）。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water

*Water source

☐ Municipal water ☒ Enterprise owned water source

*Whether to test water quality of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water

☒ Yes ☐ No

*Whether to disinfect the self-owned water source

☒ Yes ☐ No

*Disinfection treatment method for self-owned water source

☒ Chlorination treatment ☐ Ozone treatment ☐ Other

图 22

第 13 步：生产流程

- 填写“生产流程”字段，提供葡萄酒生产流程的简要说明（图 23）。

例如：

- “原料→粉碎（压榨）→发酵→分离→储存→澄清处理→调配→灭菌→灌装→成品”（相应调整）。

Production process

*Specific processing methods Upload attachments ✓

Raw material → crushing (pressing) → fermentation → separation → storage → clarification treatment → blending → sterilizing → filling → finished product

图 23

注：虽然不强制要求提供流程图，但建议上传流程图，以确保海关总署对生产流程有清晰的了解。点击“上传附件”添加您的葡萄酒加工流程图（图 24）。

Upload attachments

Tips: *.jpg|.jpeg|.gif|.png|.bmp|.pdf files can be uploaded. The size of single file cannot be exceed 4MB.

Order No.	Attachment type	Required	Attachment name	Actions
1	Processing flow chart	No	Processing flow chart for wine 1.jpeg	Delete Download + Add file

Close Save

图 24

第 14 步：人力资源

- 填写“人力资源”字段，输入员工人数以及管理和技术人员人数（图 25）。

Human resources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200

*Number of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30

图 25

第 15 步：声明确认信息

- 填写完“生产相关信息”的所有信息后，点击“下一页”进入“声明确认信息”页面（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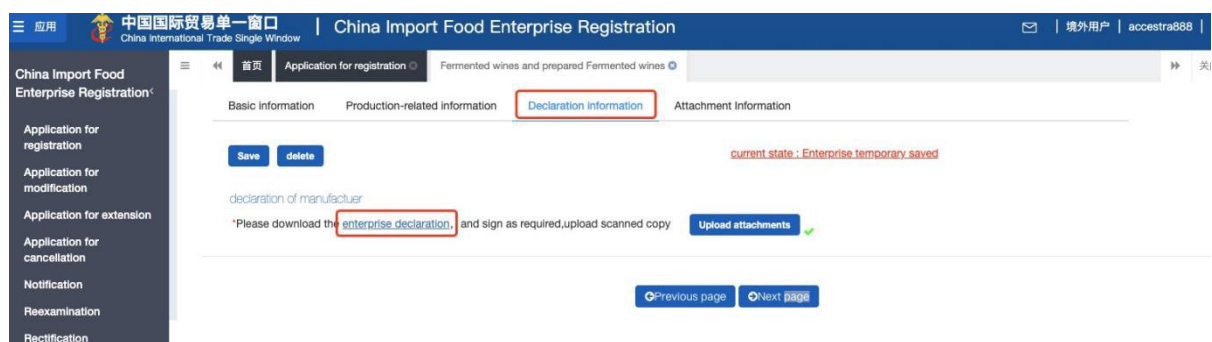


图 26

- 在此页面下载《企业声明》模板（图 27），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Conformity Declaration of overseas production
enterprises of imported food applied for by themselves**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_____
(enterprise name) is true and complete and can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_____ (name of exporting
country or region)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production enterprises
of imported food. Please register it.

Name and titl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company seal Date:

图 27

第 16 步：审核上传的文档

- 上传“企业声明”扫描件后，点击“下一页”进入“附件信息”页面。请检查所有上传的文件（图 28）。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Fermented wines and prepared Fermented wines

Basic information Production-related information Declaration information Attachment information

Save delete current state : Enterprise temporary saved

Attachment information

Tips:

1. ".jpg", ".jpeg", ".gif", ".png", ".bmp", ".pdf" files can be uploaded. The size of single file cannot be exceed 4MB.

2. Please return to the information entry page or enter the perview page to supplement the attachment.

Order No.	Attachment type	Required	Attachment name	Actions
1	Licensed produ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region)	Yes	Production certificate.pdf	Delete Download
2	Product photo	No	wine 2.jpg	Delete Download
3	Product photo		wine 1.jpg	Delete Download
4	Declar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Yes	Declar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pdf	Delete Download
5	Processing flow chart	No	Processing flow chart for wine 1.jpeg	Delete Download

Previous page Preview

图 28

注意：如果“必需”栏中的“附件类型”标记为“是”，则必须提供该文件。如果标记为“否”，则该文件是可选的。

第 17 步：提交

- 点击“预览”即可查看您填写的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图 29）。否则，请点击“返回”以修改信息。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Fermented wines and prepared Fermented wines

Attachment information

Tips:

1. ".jpg", ".jpeg", ".gif", ".png", ".bmp", ".pdf" files can be uploaded. The size of single file cannot be exceed 4MB.

2. Please return to the information entry page or enter the perview page to supplement the attachment.

Order No.	Attachment type	Required	Attachment name	Actions
1	Licensed produ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region)	Yes	Production certificate.pdf	Delete Download
2	Product photo	No	wine 2.jpg	Delete Download
3	Product photo		wine 1.jpg	Delete Download
4	Declar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Yes	Declar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pdf	Delete Download
5	Processing flow chart	No	Processing flow chart for wine 1.jpeg	Delete Download

Submit Return

图 29

第 18 步：状态检查

· 要检查注册状态，请单击左侧菜单中的“综合查询”。从下拉选项中选择“申请表查询”即可查找所有已提交的申请表（图 30）。获得批准的申请可以在“在中国获得注册”中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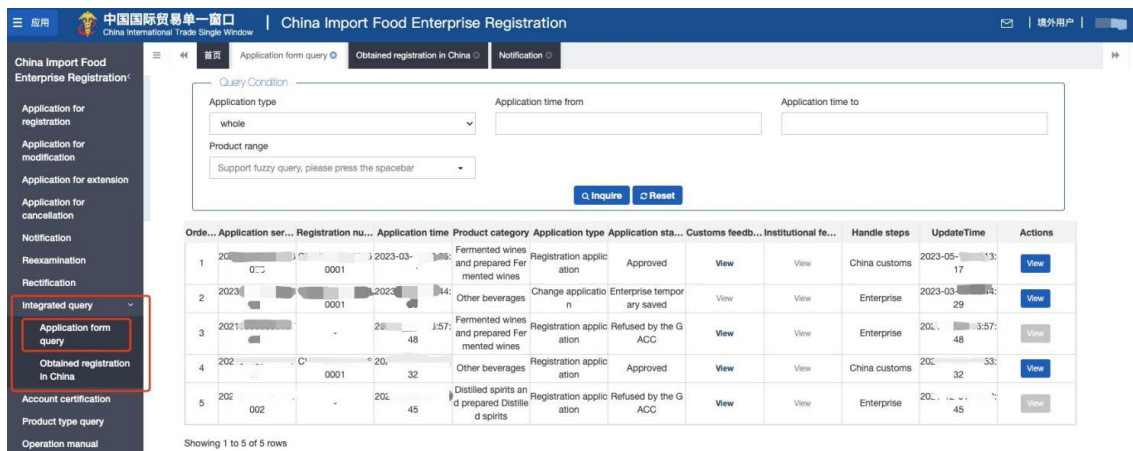


图 30

“申请表查询”页面提供有关您的注册申请的信息如下：

- 应用程序序列号：应用程序的序列号。
- 中国注册号：申请经海关总署批准后，系统将自动填写中国注册号。
- 申请时间：您提交申请的日期。
- 产品类别：您选择申请注册的产品类别。
- 申请类型：注册、变更、更新等。
- 申请状态：目前申请状态如何，例如：
 - 企业申请暂存（申请中，尚未向海关总署提交申请）
 - 由 GACC 存储（系统处理中，GACC 系统成功接收数据）
 - 申请已接受（申请已被 GACC 接受并将进行审核）
 - 补充更正（提交的申请不完全符合要求，海关总署可以退回申请并要求企业修改申请）
 - 批准（如果申请信息符合要求，海关总署将批准注册申请，并向企业颁发在中国的注册号）
 - 申请被海关总署拒绝（如果企业提交的申请被海关总署拒绝）
- 海关反馈：海关总署的反馈。

- 机构反馈：当地主管部门反馈（针对 18 个高风险类别）
- 处理步骤：数据被存储的位置，例如企业、中国海关。
- 更新时间：最新申请状态发生变化的日期。
- 操作：检查应用程序信息。

第 19 步：申请变更

- 变更申请仅适用于已获批准的注册。
- 点击左侧菜单中的“修改申请”，即可找到可修改的申请。 点击“修改”可更改信息或在同一类别下添加新产品（图 31）。 同一品类下添加新商品的过程可以参考上面的步骤 7。
- 如果您更改了“州/省/地区”、“生产工厂地址”或“法人代表 - 姓名”信息，您应解释更改情况并上传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更新的生产证书。
- 修改所有必要信息后，点击“预览”即可查看您已填写或上传到系统的信息。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修改申请”。
- 对于注册批准日期之后生产的葡萄酒的新年份产品，无需针对每个年份修改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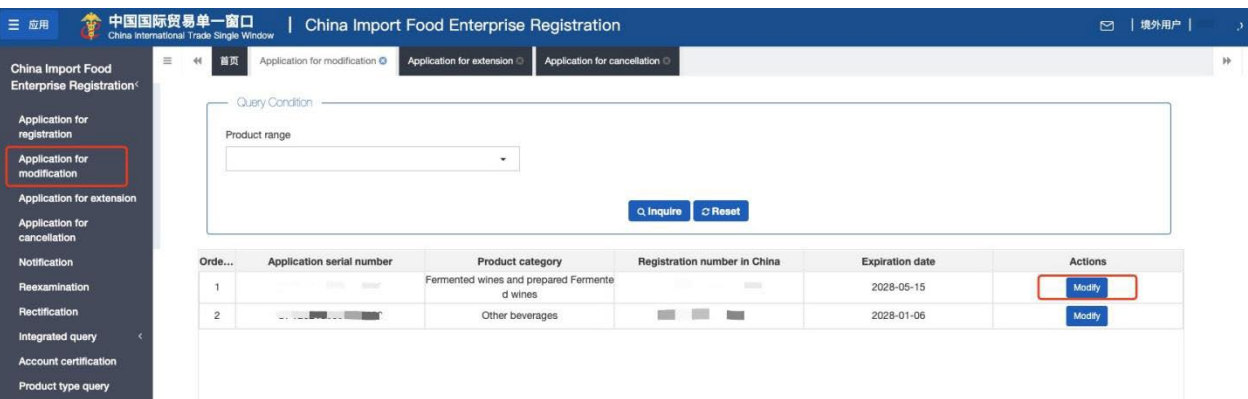


图 31

第 20 步：取消申请

- 取消申请仅适用于已获批准的注册。
- 点击左侧菜单中的“取消申请”，即可找到可以取消的申请。 点击“取消”即可取消申请（图 32）。 必须提供取消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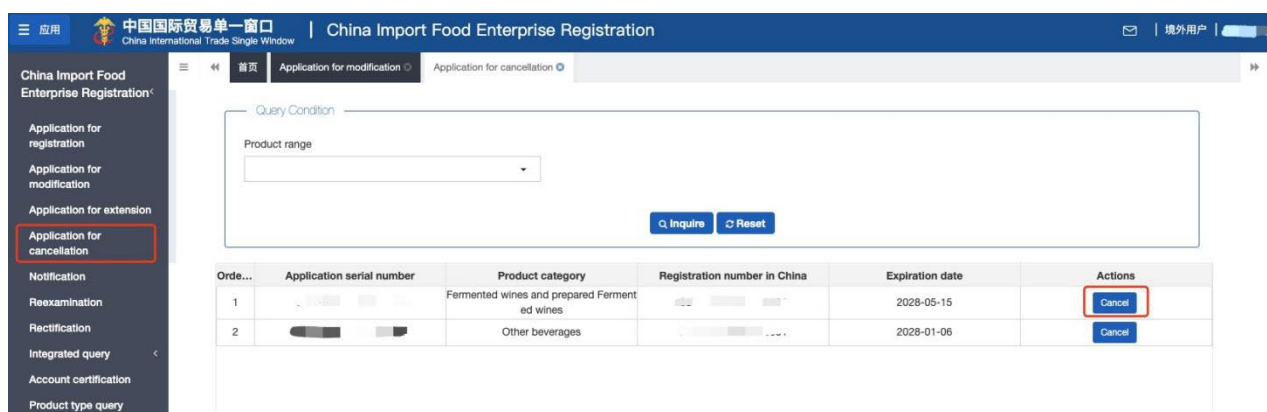


图 32

第 21 步：申请延期

注：延期申请仅适用于已获批准的注册，且只能在原注册有效期逾期前 3-6 个月内提出。

食品标签的检查和监督

中国的新《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0 月生效，并由 GACC 管理。然而，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GACC 发布了关于监督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70 号）。根据公告，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需要在首次货物到达之前向 GACC 提交进口食品标签。但是，一旦发现任何标签不合格，GACC 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采取行动，包括扣留、销毁或拒绝不合规的货物。

进口商负责审查其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并确保中国标签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如果 GACC 选择进口食品进行现场检查或实验室检测（清关的更多细节在后面会提到），进口商应向海关提交产品合格文件、原始标签及翻译件、中国标签样本及其他配套材料。

不遵守中国标签法律法规将意味着食品不能进口，可能需要自愿召回食品。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禁止进口。任何不符合项将导致对后续进口产品采取更严格的监管措施。

为展览、样品、免税或领事使用而进口的食品，免予标签检验和监督。

见解和评论

海关按照中国 GB 国家标准进行产品标签检查和产品检测。有时，中国不同入境口岸的进口规则解释和执法缺乏一致性。即使货物已成功入关部分港口，也无法保证在不同港口的市场准入。出口商仍然可以提前计划，并与指定的中国进口商和监管顾问等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以实现高效，顺畅的市场准入。建议您对与您的产品相关的法规和 GB 标准有基本的认识和理解，以便在有任何问题时为海关提供支持证据。

中文标签选项

中文标签有两种常见的选择：一种是在货物离开澳大利亚之前贴上中文标签；另一种是在货物抵达中国港口的海关指定仓库之后，在瓶身上贴中文“白色”标签。对于后一种选择，这通常是由进口代理商提供的增值服

务，在装运到中国后，进口商通常会收取印刷和粘贴中国标签的费用。主要优点是，如果海关提出任何中国标签问题，进口商可以更方便地在中国进行更改，重新打印和重新贴上中国标签。从短期来看，与在澳大利亚贴标相比，这可能是一种成本效益较高的替代方案。

中国海关调整预报舱单规定

中国海关发布了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号，该公告启动了新的进出口自动舱单系统，以加快空运和海运货物的清关。该规定要求货运公司在装货前 **24 小时** 提交一份舱单清单，详细说明完整和准确的货物信息。

中国海关总署 (CCAM) 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 起生效 (从装货港的离港日期)。作为事先通知要求的一部分，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出口商在向货运代理人提交 CCAM 备案时，需要包含强制性客户标识码。

以下代码必须在发货人/收货人字段或装运指令的货物描述字段中输入：

1. **收货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SCC)** - 收货人代码 (类似于 '税 (付款人) 识别号' (TIN 号))。每个 USCC 包含 18 个数字或字母。收货人为 '凭指令确定收货人 (to order B/L)' 的，必须填写第一通知方的税号。
2. **发货人企业代码** - 您的澳大利亚商业编号 ABN。

为了符合新的舱单系统清单截止日期，出口商应在船舶到达装载港之前至少 **40 小时**，向其货运代理商提交装运指示。出口商应该向货运代理澄清最后期限。

报关

文件

清关所需的标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合同
- 商业发票
- 海运提单
- 海关价值申报
- 包装清单
- 保险证书
- 原产地证明
- 自由销售证明/健康证明
- 木质包装的木质熏蒸证书 (ISPM 15)

跨境电商报关

中国海关已在单一窗口系统中纳入跨境电商产品实施全球贸易项目代码（GTIN）申报功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GS1 GTIN 成为进口到中国大陆的葡萄酒的强制性报告要素。因此，许多向中国进口葡萄酒的公司和机构现在可以通过输入产品的 GS1 GTIN 在单一窗口申报系统中自动填充产品信息。GTIN GS1 是一家国际非营利组织，于 1974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成立，因推出条形码而闻名。GTIN 是 GS1 开发的一组代码，用于识别产品。GTIN 有多种变体，例如 GTIN-8、GTIN-12、GTIN-13 和 GTIN-14，并具有标准化规则。GTIN 携带有关用户公司和产品规格的信息，但也允许在 GS1 条码中添加附加信息，例如生产日期、序列号、重量、体积和其他信息。更多信息可在此处找到：[全球贸易项目编号 GTIN | 澳大利亚 GS1](#)

进口商品检验

到达中国口岸后，发货人或其进口代理商必须向 GACC 申报货物。海关官员对集装箱进行检查，并可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查标签以确保符合中国标签要求。检验合格后，海关将出具批准证书，并将集装箱交给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海关检查期限和抽样方案

体制改革和无纸化检验检疫使进口手续更加简化和有效。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 437 号（2017 年），下表概述了葡萄酒预计的检验检疫期限（仅供参考）：

程序	步骤	时长 (工作日)
受理报检	海关对报检人提交的报检单证材料进行审核受理	0.2
文件审查	海关全面审核报检单及随附单证信息，监督各环节操作规程	0.3
现场检验检疫	海关在在货物堆放现场对入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	1
实验室检验检疫	实验室根据检测项目要求对接收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对需要确认的有害生物、可疑症状进行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结果报告	7
检疫处理	检疫处理单位根据检疫处理要求，对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及其他检疫处理对象实施除害处理、卫生处理，并提交处理结果报告	0.5-5
综合评定	海关根据合格评定程序，对入境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做出综合判定并拟制检验检疫证单证稿	1
签证放行	海关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对入境货物签发通关单或其他检验检疫证单	1
归档	海关对各流程环节提交的完整有效的档案资料、数据等按规定建档	0.5

注意：

1. 检验检疫时长不包括因违规而需要的整改时间。
2. 检疫处理包括卫生处理和除害处理。不同的检疫处理需要不同的时长：溴甲烷熏蒸需要 3 个工作日，磷化氢熏蒸需要 5 个工作日，硫酰氟熏蒸需要 2 个工作日，喷雾处理需要 0.5 个工作日。

如果不需要抽样检验，只要符合文件检验要求，货物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可获得放行许可。对于进口葡萄酒，现场和实验室内的采样程序分别适用于所有批次中的至少 3 %。对于不符合要求或风险等级较高的货物，或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为 C 及以下的收货人或发货人，抽样比例可提高到 100%（见下文海关信用管理制度）。一般的葡萄酒清关可在 12-16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论和建议

- 向海关提供的进口葡萄酒信息应与声明一致 - 特别是名称、规格、数量、原产国、装瓶日期等。
- 储存条件应符合要求。
- 货物包装完好，中文标签贴牢。

实验室检验检疫

海关实验室依据 GB 275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和配制酒》及相关指标：GB 2761-2017 食品中霉菌毒素限量和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和质量控制。食品中污染物的最高含量。质量要求及相关检测方法如下表所示（仅供参考）：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Pb)	0.2 mg/kg	GB 5009.12《食品中铅的测定》中包含了 4 种方法：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3)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4) 双硫腙比色法。
赭曲霉毒素 A	2.0 µg/kg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第二种方法：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纯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按 GB 4789.1 食品微生物检验通则取样；按 GB/T 4789.25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酒类检验、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进行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按 GB 4789.1 食品微生物检验通则取样；按 GB/T 4789.25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酒类检验、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进行检测

海关复验

海关查验货物不符合检验标准的，进口单位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申请复验一次。海关一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复验，但因技术原因造成复验延误的，可能会延长 30 天。重新测试没有费用，因此，如果您的测试结果有问题或仅略微超过测试限量，您可以值得考虑请求海关重新测试。

见解和评论

中国的检测方法可能不同于出口国的检测方法。具有超过中国检测限值风险的检测项目可能是海关检查中合格或不合格的关键。对于更高风险的测试项目，可以在中国认可的实验室进行试点测试，这将使您更加确信测试结果符合中国的检测限值。

代理商与分销

分销仍然是阻碍成功打入该市场的关键障碍。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建议，进入葡萄酒市场的最佳路径是确定一个国家的代理或多个区域代理商/分销商作为您的营销伙伴。全面分析市场，确定您的葡萄酒目标市场。从零售的角度来判断您的葡萄酒是适合电商渠道还是传统渠道。向市场提供相关的中文资料，频繁地到访支持您的进口商/分销商，定期的给分销商培训，等等以及参加重要的活动用来提升市场中的品牌地位。[†]

澳大利亚出口商应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并且确保分销能触及到潜在的经销商或者代理商。

报价和报价方式

CIF 报价用美元或澳元是首选。

进口商资格

进口许可证

进口商须持有当地葡萄酒许可证局签发的葡萄酒进口许可证。

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

2021 年，海关总署发布第 251 号公告《海关注册或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海关总署将收集并公布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认证和管理，建立统一的信用管理体系。

海关总署将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企业进行三个级别的认证：

- 高级认证企业，基于企业申请；
- 失信企业，根据收集的信用信息；
- 其他正常注册或备案的企业。

高级认证企业可享受海关优惠待遇，市场准入更加顺畅。失信企业将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

级别	对待方式
----	------

[†] Austrade China Profile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中国资料

高级认证企业	1、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比正常企业低 20%
	2、优先报关、优先查验、优先放行
	3、减少企业检查核查频次
	4、海关将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失信企业	1、进出口货物检验率达 80%以上
	2、增加企业检查核查频次

如何检查进口商的海关信誉评分

按照下面的分步指南，了解如何检查您的进口商的分数。

第 1 步： 点击下面的 GACC 企业评级网站：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第 2 步： 输入进口商的公司名称（仅限中文 – 请咨询进口商或检查该名称是否显示在电子邮件签名或网站中）或其统一社会信用标识符 (USCI) 以及订单中显示的验证码 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title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China Customs Enterprise Import and Export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ompany name or USCI'.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搜索' (Search).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搜索' button with the label 'Search'.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field for the verification code, labeled '请输入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small image of a verification code to its right.

第 3 步： 点击搜索。您将看到进口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级别（如下面突出显示的屏幕截图所示）。截图中可以看到，进口商是“高级认证企业”，可以享受海关优惠待遇。

4. 出口前将测试结果与葡萄酒产品标准 GB/T 15037-2006 和 GB 2758-2012 进行比较。对于风险较高的产品和检测项目，如果超出了中国的监管限制，则应考虑按照中国 GB 标准进行检测，以避免由于检测方法不同而导致结果不一致。

5. 如果您是第一次出口葡萄酒到中国，可考虑进行少量试验出口，以检查出口和检验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之后再大量出口。

样品

样品可以寄送到中国，然而，他们仍然需要满足进口标签的要求。个人所需进口样品是可以的，但必须在海关规定的范围内。此外，样品仍然适用于各种税收和关税。贸易展览会通常会为参展商提供进口样品的协助，以供他们在展览会上展出。

内部检查

标准 GB15037 – 2006 用于中国酒厂内部检查的规范，同样可以为澳大利亚酒庄参考使用检验规则以“批次”为依据，定义为同一生产期内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质量、同一工厂包装的产品。样品应根据下面列出的抽样表进行选择。抽样的数量可能会增加一定比例，如果在一个单一的包装单元的净含量少于 500ml，抽样总量小于 1.5L。

抽样表

批量范围 (箱)	酒样数量 (箱)	酒样数量 (瓶数)
< 50	3	3
51 – 1200	5	2
1201 – 3500	8	1
> 3501	13	1

出厂检查

酒品出厂前，酒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应按抽样表的规定分批检验产品，并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书可以放在盒子里，也可以放在单独的盒子里。此外，“验收”或“已检验”一词也可印在产品的包装盒上。

由葡萄酒厂认证的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视觉和味觉特征）；酒精含量；总糖；干浸出物；挥发酸；二氧化碳；总二氧化硫；总净含量；总微生物。这些项目必须符合上述葡萄酒标准中列出的分析参数。

请注意，作为 WALAS 产品注册流程的一部分，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要求的分析可由任何能够分析比重、酒精、挥发酸、可滴定酸、二氧化硫（游离）、二氧化硫（总）、残留糖和 pH 值的实验室进行。

型式检验

国家标准规定了“型式检验”。一般情况下，同类型的同类产品每六个月应进行一次检验，并对上述检验项目进行评审。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也应进行检查：

- a. 原料和辅料有重大变化；
- b. 对关键技术和设备进行了修改；
- c. 新产品或通用产品在停产 3 个月后再度生产；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或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决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判断规则

不合格分类：

- A 型不合格：感官要求、酒精度、干浸出物、挥发酸、甲醇、柠檬酸、防腐剂、卫生要求、净含量和标签。
- B 型不合格：总糖、二氧化碳、铁和铜。

如果检验结果表明少于两件（包括两件）不合格品，那么从同一批产品中选择两倍的样品，并进行再检验。重新检查的结果将用作最终判决的依据。

复检结果表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产品应视为不合格品：

- 有一个以上的 A 型不合格品。
- 一个 B 型不合格品的指标超过指定值的 50% 以上。
- 有两个 B 型不合格品。

对检验结果意见不一致的，供需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或者，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仲裁检查。仲裁检查结果为准。

包装、运输和仓储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容器应清洁，密封严密，防漏。软木塞（或替代品）密封的葡萄酒在运输和储存时应“倒置”或“平放”。其他“普通”要求，如温度控制和安全包装等。运输温度应保持在 5°C 和 35°C 之间，储存温度应保持在 5°C 和 25°C 之间。

经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

2017 年 11 月，通过香港进入中国大陆的葡萄酒海关便利化措施进一步延伸，称为“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海关便利措施”）。

便利措施现已覆盖了中国大陆所有 42 个关税区，这意味着香港注册的葡萄酒出口商现在可以通过香港海关的网络系统提交相关信息，并立即享受葡萄酒的清关。

希望利用从香港到中国的快速通关的出口商需要向工商部门登记为“注册葡萄酒出口商”。

联系方式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

Industry House – National Wine Centre

Cnr Hackney & Botanic Roads,

Adelaide SA 5000

E: enquiries@wineaustralia.com

T: +61 8 8228 2000

F: +61 8 8228 2066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北京

北京东直门外大街 21 号澳大利亚大使馆

邮政编码: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8686

传真: +86 10 6532 4606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27 层

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

邮编: 610041

电话: +86 28 8678 6128

传真: +86 28 8678 6228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广州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12 楼

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2887 0188

传真: +86 20 2887 0201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上海

上海南京西路 1168 号 中信泰富广场 2101 室

澳大利亚驻上海总领事馆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86 21 6103 5656

传真: +86 21 6321 1222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 65 层 6506 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 755 3338 2567

传真：+86 755 3338 2568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驻华办事处的完整列表，请参阅 <https://www.austrade.gov.au/zh-cn/contact-us>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No. 9, Madian Ea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E: webmaster@aqsiq.gov.cn

网站资源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 – www.wineaustralia.com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 www.austrade.gov.au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 www.dfat.gov.au

中国海关总署 – english.customs.gov.cn

关于我们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通过投资于研发和应用（RDA）、发展国内外市场、维护澳大利亚葡萄酒的声誉，以及管理葡萄酒出口和地区酿酒业发展支持计划（ERWSP），来支持具有竞争力的澳大利亚的葡萄酒行业。

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是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法定当局，根据 2013 年修订的《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法规》成立，由葡萄种植者和葡萄酒酿造商通过交纳税款及商户费用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澳大利亚政府也会为其提供研发、应用、营销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并为 ERWSP 提供资金。

附录 A – 中文翻译

Chinese Characters	Variety Name
霞多丽 (莎当妮)	Chardonnay
琼瑶浆	Traminer (gewürztraminer)
灰雷司令	Grey riesling
小白玫瑰 (白麝香)	Muscat blanc
白品乐	Pinot blanc
西万尼	Silvaner
长相思	Sauvignon blanc
白诗南	Chenin blanc
白雷司令	White riesling
米勒	Müller-thurgau
赛美蓉	Sémillon
贵人香	Italian riesling
赤霞珠	Cabernet sauvignon
蛇龙珠	Cabernet shelongzhu
黑品乐	Pinot noir
佳美	Gamay
宝石	Ruby cabernet
味而多	Petit verdot
桑娇维塞	Sangiovese
品丽珠	Cabernet franc
美乐 (梅鹿辄)	Merlot
西拉	Syrah
神索	Cinsaut
哥海娜	Grenache
弥生	Mission
龙眼	Dragen' s eye
玫瑰香 (汉堡麝香)	Muscat hamburg
白羽	Rkatsiteli
佳利酿	Carignan
白玉霓	Ugni blanc
烟 73	Yan 73
烟 74	Yan 74

玫瑰蜜	Rose honey
红玫瑰 (红麝香)	Љepbeh myckat
晚红蜜	Saperavi
巴柯	Bacco